

公司代码：688261

公司简称：东微半导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龚轶、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长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长勇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4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2,574,97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242,153.1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0%。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上述事项已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6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9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34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44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4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东微半导、东微半导体、东微有限、东微	指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还包括其子和/或分公司
苏州高维	指	苏州工业园区高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得数聚才	指	苏州工业园区得数聚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点创投	指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新创投	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聚源聚芯	指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哈勃投资	指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电征科技	指	苏州电征科技有限公司
智禹东微	指	苏州工业园区智禹东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禹淼森	指	苏州智禹淼森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禹博信	指	苏州工业园区智禹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禹博弘	指	苏州工业园区智禹博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以及相关规定、指南的不时之修订
报告期末	指	指2025年12月31日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订和补充
股东（大）会	指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半导体	指	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常见的半导体材料有硅、碳化硅、氮化镓、砷化镓等。硅是各种半导体材料中，在商业应用上最具有影响力的一种
分立器件	指	半导体分立器件，与集成电路相对而言的，采用特殊的半导体制备工艺，实现特定单一功能的半导体器件，且该功能往往无法在集成电路中实现或在集成电路中实现难度较大、成本较高。分立器件主要包括功率二极管、功率三极管、晶闸管、MOSFET、IGBT等
半导体功率器件、功率半导体	指	又称电力电子功率器件，主要用于电力设备的电能变换和

		电路控制，是进行电能（功率）处理的核心器件，弱电控制和强电运行间的桥梁。半导体功率器件是半导体分立器件中的主要组成部分
MOSFET、功率 MOSFET 或 MOS	指	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是一种典型半导体器件结构，目前已广泛使用在电力电子电路中，也可以单独作为分立器件使用以实现特定功能
沟槽型功率 MOSFET	指	MOSFET 栅极结构通过沟槽工艺制备，具有高元胞密度、低导通损耗等特点
超级结 MOSFET (SJ MOSFET/SJ-MOSFET)	指	基于电荷平衡技术理论，在传统的功率 MOSFET 中加入 p-n 柱相互耗尽来提高耐压和降低导通电阻的器件结构，具有工作频率高、导通损耗小、开关损耗低、芯片体积小等特点
屏蔽栅 MOSFET 、 SGT 、 SGT MOSFET	指	基于电荷平衡技术理论，在传统的功率 MOSFET 中加入额外的多晶硅场板进行电场调制从而提高耐压和降低导通电阻的器件结构，具有导通电阻低、开关损耗小、频率特性好等特点
IGBT	指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同时具备 MOSFET 和双极性晶体管的优点，如输入阻抗高、易于驱动、电流能力强、功率控制能力高、工作频率高等特点
TGBT	指	Tri-gate IGBT，一种公司采用独立知识产权 Tri-gate 器件结构的创新型 IGBT 产品系列
Vth	指	Threshold Voltage，阈值电压
DC-DC	指	将一个固定的直流电压变换为可变的直流电压，也称为直流斩波器
功率模块	指	将分立器件或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按一定的电路拓扑封装在一起，形成整体模块化产品。该类产品集成度高、功率密度高、功率控制能力强，往往应用于大功率或小体积的电力电子产品
晶圆	指	经过半导体制备工艺加工后的晶圆片半成品，进一步通过封装测试可以形成半导体器件产品。每片 8 英寸晶圆包含数百颗至数万颗数量不等的单芯片
IDM	指	垂直一体化模式，半导体行业中从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到销售的垂直整合型公司
Fabless	指	半导体行业中流行的业务形态，指公司“没有制造业务、只专注于研发设计”的一种运作模式，也用来指未拥有芯片制造工厂的 IC 或功率器件设计公司
晶圆代工	指	芯片设计企业将设计方案完成后，由芯片代工企业通过采购晶圆材料、光刻、刻蚀、离子注入等加工工艺制造出芯片
封装测试、封测	指	封装和测试，首先把已制造完成的半导体芯片进行封装，再对元器件进行结构及电气功能的确认，以保证半导体元件符合系统的需求，整个过程被称为封装测试
碳化硅、SiC	指	碳化硅（SiC）是第三代宽禁带半导体材料的代表之一，具有禁带宽度大、热导率高和击穿电场高等性质，特别适用于高压、大功率半导体功率器件领域
氮化镓、GaN	指	氮化镓（GaN）是第三代宽禁带半导体材料的代表之一，具有禁带宽度大、热导率高、电子饱和迁移速率高、直接带隙、击穿电场高等性质
导通电阻	指	功率 MOSFET 开启时漏极和源极间的阻值。导通电阻数值

		越小，MOSFET 工作时的功率损耗越小
饱和压降	指	在饱和区内，IGBT 集电极和发射极间电压
AIDC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Data Center，人工智能数据中心，是基于人工智能技术，采用领先的人工智能计算架构，提供人工智能应用所需算力服务、数据服务和算法服务的公共算力新型基础设施
栅极电荷、Qg	指	为导通或驱动 MOSFET 而注入到栅极电极的电荷量。数值越小，开关损耗越小，从而可实现高速开关
导通压降	指	器件开始导通时 MOSFET 源-漏极之间或者 IGBT 发射极-集电极之间的电压差
同步整流	指	用功率 MOSFET 做整流器时，要求栅极电压必须与被整流电压的相位保持同步，以完成整流功能
锂电保护	指	对电芯的保护，使电芯工作在安全范围内，锂电保护监测电芯使用情况，在异常状态阻断电芯充放电，防止电芯继续使用
逆变器	指	把直流电能（电池、蓄电池）转变成定频定压或调频调压交流电（一般为 220V, 50Hz 正弦波）的转换器，由逆变桥、控制逻辑和滤波电路组成
英飞凌	指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英飞凌科技公司
安森美	指	ON Semiconductor Corp.，安森美半导体公司
意法半导体	指	STMicroelectronics N.V.，意法半导体有限公司
WSTS	指	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stics）
IDC	指	国际数据公司

注：本年度报告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本年度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微半导
公司的外文名称	Suzhou Oriental Semiconductor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Oriental Sem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龚轶
公司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纳米城东南区65栋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25年1月，公司注册地址由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20幢515室变更至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纳米城东南区65栋
公司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纳米城东南区65栋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123
公司网址	http://www.orientalsemi.com/
电子信箱	enquiry@orientalsemi.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李麟
联系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纳米城东南区65栋
电话	+86 512 62668198
传真	+86 512 62534962
电子信箱	enquiry@orientalsemi.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 《证券日报》（www.zqrb.cn）； 《经济参考报》（www.jjck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东微半导	688261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傅智勇、王强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扬、王竹亭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年2月10日-2025年12月31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252,687,576.17	1,003,220,024.79	24.87	972,850,306.19
利润总额	33,252,628.14	33,134,010.37	0.36	150,242,47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210,361.99	40,235,142.44	14.85	140,024,95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97,108.68	2,319,303.55	240.49	119,415,12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729,236.38	-88,313,182.06	不适用	70,547,211.26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56,604,258.30	2,899,743,730.12	1.96	2,862,140,980.04
总资产	3,119,248,864.05	3,099,883,346.78	0.62	3,011,763,533.4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3	15.15	1.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3	15.15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2	200.00	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1.40	增加0.18个百分点	4.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7	0.08	增加0.19个百分点	4.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7.37	7.55	减少 0.18个 百分点	8.74
------------------	------	------	-----------------	------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240.4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优化产品组合策略，进行工艺平台迭代升级，持续开拓新兴市场，通过不断深化与上下游优秀合作伙伴的合作，持续扩大产能。公司主营产品广泛应用于以 5G 基站电源及通信电源、数据中心和算力服务器电源、工业照明电源、车载充电机、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桩、光伏逆变及储能、车身加热和平衡系统等为代表的工业级与汽车级领域。报告期内，受前述应用领域需求回暖、产能持续扩大、新产品不断推出及产品组合结构进一步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有所上升，盈利能力提升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报告期内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1,393.16 万元，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14.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9.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182.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41.18%。

3、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有所扩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所致。

4、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200.0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有所扩大，盈利能力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大幅增长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82,885,275.77	332,946,409.24	347,791,495.09	289,064,39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05,691.91	19,775,731.30	20,968,663.18	-2,339,72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54,705.54	8,972,256.72	10,656,782.25	-12,486,63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46,532.15	-96,259,688.77	-28,560,201.27	20,237,185.8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4年金额	2023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00,931.74		80,495.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98,090.27		8,174,197.60	13,001,239.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2,257,805.24		36,387,768.72	11,245,620.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519.98		-35,592.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64,792.67		6,691,030.39	3,637,028.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27,301.25			
合计	38,313,253.31		37,915,838.89	20,609,830.7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60,141,993.86	40,235,142.44	49.48	140,024,955.26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	------	------	------	----------

				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15,911,170.28	20,022,615.59	4,111,445.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3,090.12	250,000,000.00	189,996,909.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00,000.00	26,770,196.37	11,770,196.37	1,770,196.37
合计	90,914,260.40	296,792,811.96	205,878,551.56	1,770,196.37

十三、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商业秘密保护的需求，公司对年度报告部分信息豁免披露并已履行相关程序。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高性能功率器件研发与销售为主的技术驱动型半导体企业，凭借优秀的半导体器件与工艺创新能力，集中优势资源聚焦新型功率器件的开发，是国内少数具备从专利到量产完整经验的高性能功率器件设计公司之一，基于多年的技术积累、产业链深度结合能力以及优秀的客户服务能力，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高性能功率器件设计厂商。公司产品的终端应用聚焦在工业及汽车相关等中大功率应用领域，同时也广泛应用在消费级领域。公司已在前述领域积累了全球知名的品牌客户群，产品获得工业和车载重要客户认可。

(1) Si 基器件业务进展

车载电子领域：批量出货给比亚迪、铁城信息、英搏尔、欣锐科技、汇川技术、阳光电源、陆巡科技、英威腾、赛力斯、零跑、法雷奥、小鹏、富特、联合汽车电子等公司。公司多次获得比亚迪全资子公司弗迪动力有限公司颁发的“优秀供应商”荣誉称号、英搏尔公司颁发的“最佳交付奖”等；

直流充电桩领域：批量出货给客户 A、特来电、领充、麦格米特、永联科技、安德普电源、英飞源、优优绿能、先控捷联、超聚变等公司。公司与国内各主要的充电桩电源模块厂商均建立了广泛而深入的合作关系；

服务器电源、通信电源和基站电源领域：批量出货给客户 A、维谛技术、台达、世纪云芯、东科半导体、超聚变数字、欧陆通、长城科技、中恒电气、中兴康讯、铂科电子等公司；

光伏逆变器及储能领域：批量出货给客户 A、铂科电子、固德威、思格新能源、三晶电气、德业科技、麦田能源、艾罗网络等公司。并获得江苏思格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颁发的“最佳协同奖”；

泛工业领域：批量出货给视源股份、航嘉（Huntkey）、高斯宝、明纬电子、天力电源、联明电源、洛仑兹技术等客户；其中，电机驱动方面，公司产品导入灵足时代、优必选、相石智能、脉塔智能、卓誉电气、追觅科技等客户，在机器人关节驱动、微型伺服驱动、扫地机器人等领域小批量试产出货；

高密度电源领域：批量出货航嘉驰源、视源股份、英威腾、升华电源、硕通电子等客户。

(2) SiC 器件业务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在 SiC 系列产品的研发和量产工作，推出多款涵盖多种封装形式的 MOSFET 产品，形成了丰富的产品规格供客户选择。公司 SiC 器件产品，获得翌工电子、思格新能源、北斗星电子、台达、陆巡科技等客户订单，思格新能源、陆巡科技等产品处于试产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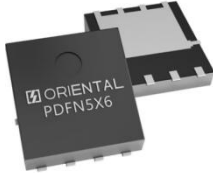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已进入 AI 服务器、算力电源、通信电源、基站电源、光伏储能、机器人关节、电动工具、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工业电源、工业控制、工业照明、家电等领域。未来，公司将持


续专注于工业及汽车应用领域及新兴应用领域，坚持技术创新驱动，以成为国际领先的功率半导体厂商为目标，为终端客户创造更大价值。

2、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GreenMOS 系列超级结 MOSFET、SFGMOS 系列及 FSMOS 系列中低压屏蔽栅 MOSFET、TGBT 系列 IGBT 产品、SiC 器件（含 Si²C MOSFET）以及高密度功率模块。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以 5G 基站电源及通信电源、数据中心和算力服务器电源、车载充电机、车身加热和平衡系统、UPS 电源和工业照明电源、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桩、光伏逆变及储能为代表的工业级应用领域，以及以 PC 电源、适配器、TV 电源板、手机快速充电器为代表的消费电子应用领域。

公司上述产品的具体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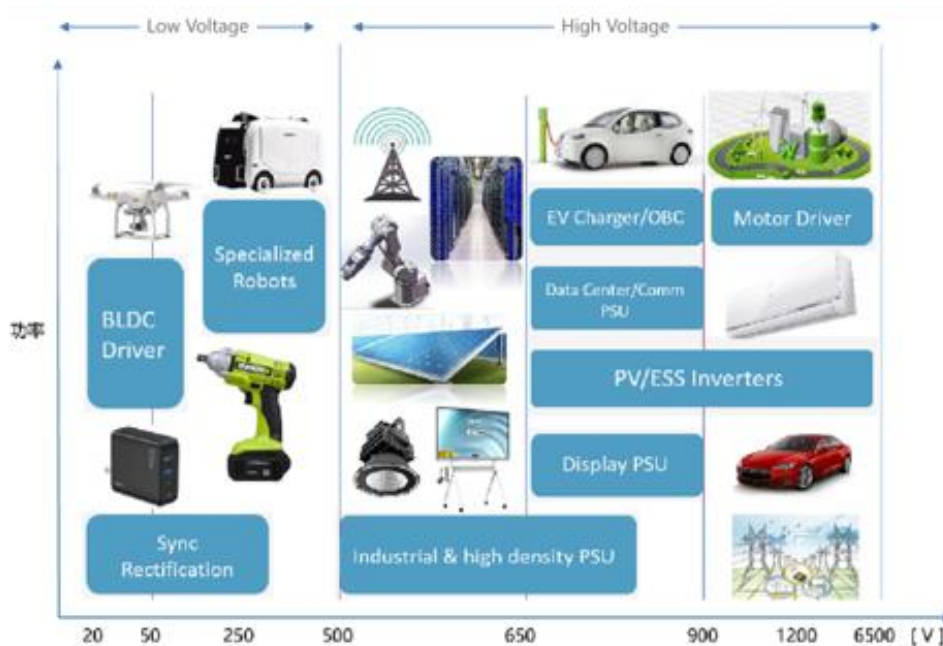
产品品类	产品介绍/技术特点	应用领域	产品图片
超级结 MOSFET	<p>超级结 MOSFET 产品主要为 GreenMOS 产品系列,全部采用超级结的技术原理,具有开关速度快、动态损耗低、可靠性高的特点及优势</p> <p>技术特点: 低导通电阻、低栅极电荷、静态与动态损耗低</p>	<p>车规级和工业级: 5G 基站电源及通信电源、数据中心和算力服务器电源、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UPS 电源以及工业照明电源、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桩、光伏逆变器和储能等</p> <p>消费级: PC 电源、适配器、TV 电源板、手机快速充电器等</p>	
中低压屏蔽栅 MOSFET	<p>中低压 MOSFET 产品依托自主创新的屏蔽栅晶体管技术平台,主要包括 SFGMOS 产品系列以及 FSMOS 产品系列。其中,</p> <p>1) SFGMOS 产品系列采用自对准屏蔽栅结构,兼备了传统平面结构和屏蔽栅结构的优点,具有更高的工艺稳定性、可靠性及更快的开关速度、更小的栅电荷和更高的应用效率等优点</p>	<p>车规级和工业级: 电动工具、智能机器人、无人机、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逆变器、UPS 电源、动力电池保护板、高密度电源等</p> <p>消费级: 移动电源、适配器、数码类锂电池保护板、多口 USB 充电器、手</p>	

产品品类	产品介绍/技术特点	应用领域	产品图片
	<p>2)FSMOS 产品系列采用基于硅基工艺与电荷平衡原理的新型屏蔽栅结构，有效降低了器件的导通电阻和米勒电容，全面提升了产品的导通电阻温度特性，显著增强器件在高温下的耐流能力和稳定性。全系列产品采用 Copper Clip 技术封装，有效降低封装电阻，适用于超低导通电阻的产品，器件价值和散热性能得以提高，具备更高的应用效率与系统兼容性</p> <p>技术特点： 特征导通电阻低，开关速度快，动态损耗低</p>	<p>机快速充电器、电子雾化器、PC 电源、TV 电源板等</p>	
<p>超级硅 MOSFET</p>	<p>公司自主研发、性能对标氮化镓功率器件产品的高性能硅基 MOSFET 产品。通过调整器件结构、优化制造工艺，突破了传统硅基功率器件的速度瓶颈，在电源应用中达到了接近氮化镓功率器件开关速度的水平</p> <p>技术特点： 极快的开关速度与极低的动态损耗</p>	<p>工业级： 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桩、通信电源、工业照明电源等</p> <p>消费级： 各种高密度电源、快速充电器、模块转换器、快充超薄类 PC 适配器、TV 电源板等</p>	
<p>Tri-gate IGBT</p>	<p>公司 IGBT 产品采用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 TGBT 器件结构，区别于国际主流 IGBT 技术，通过对器件结构的创新实现了关键技术参数的大幅优化。产品的工作电压范围覆盖 600V-1350V，工作电流覆盖 15A-200A。在不提高制造难度的前提下提升了电流密度，优化了内部</p>	<p>车规级和工业级： 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桩、变频器、逆变器、电机驱动、电焊机、压缩机控制、太阳能、UPS 电源等</p> <p>消费级： 感应加热等</p>	

产品品类	产品介绍/技术特点	应用领域	产品图片
	<p>载流子分布，调整了电场与电荷的分布，同时优化了导通损耗与开关损耗</p> <p>技术特点： 大电流密度，开关损耗低，可靠性高，具有自保护特点</p>		
SiC MOSFET/SBD	<p>公司的 SiC 器件包括 SiC 二极管、SiC MOSFET 等产品。其中，SiC 二极管、SiC MOSFET 全部使用了 SiC 衬底，充分利用 SiC 宽禁带材料的耐高压和耐高温特性</p> <p>技术特点： 高速开关、超低的反向恢复时间与反向恢复电荷</p>	<p><u>车规级和工业级：</u> 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桩、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储能逆变器、高效率通信电源、高效率服务器电源等</p>	
Si ² C MOSFET	<p>Si²C MOSFET 克服了传统 SiC MOSFET 成本高和可靠性挑战大的缺点，实现了低成本和高栅氧可靠性，同时还实现了接近 SiC MOSFET 优秀的反向恢复能力，能够在特定应用场景中给客户多种选择</p> <p>技术特点： 高栅氧可靠性，易用性高</p>	<p><u>工业级：</u> 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储能逆变器、高效率通信电源、高效率服务器电源等</p>	
功率模块	<p>功率模块作为电力电子装置的核心组件，通过将功率半导体器件（如 IGBT、MOSFET 或 SiC）的保护电路高度集成，实现了电能的高效转换与智能控制</p> <p>技术特点： 采用 DBC/AMB 等高导热基板与先进封装工艺，具备优异的热管理性能与低寄生参数，显著降低损耗并提升系统效率；同时，模块内置过</p>	<p><u>车规级和工业级：</u> 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主驱电控、空调压缩机、高效率算力服务器电源等</p>	

产品品类	产品介绍/技术特点	应用领域	产品图片
	流、过热等多重智能保护机制，在实现设备小型化、高功率密度的同时，大幅增强了系统的可靠性与稳定性		

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场景如下图所示：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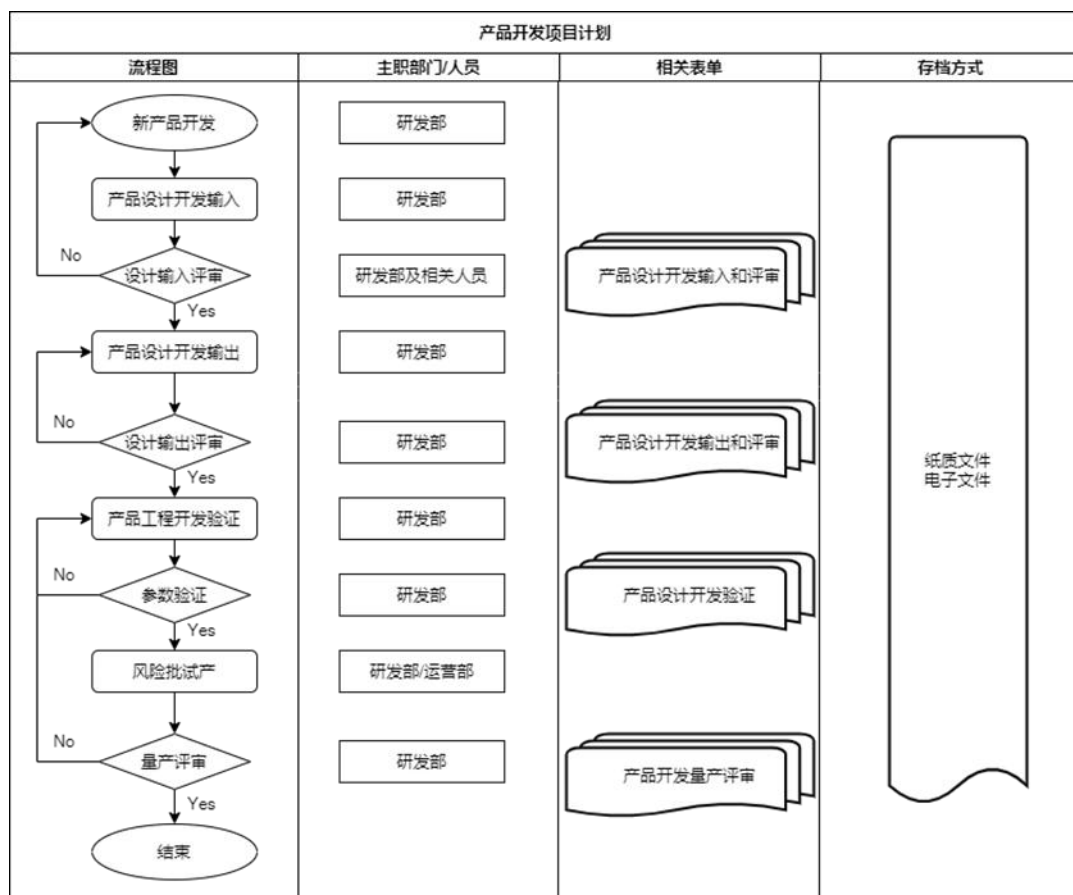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专业的半导体功率器件设计及研发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采用 Fabless 的经营模式。Fabless 模式指无晶圆厂模式，采用该模式的企业专注于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将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生产环节外包给第三方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企业完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1、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的研发流程主要包括产品开发需求信息汇总、立项评估与可行性评估、项目设计开发、产品试制以及测试验证等四个环节。该四项环节主要由研发部、运营部等合作完成，同时，研发部质量团队会全程参与产品研发的所有环节，监督各环节的执行过程，以在全环节实现对产品质量的管控。公司已制定《产品开发管理程序》，产品研发流程严格遵守该制度约定流程，并通过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进行产品开发管控。

公司的产品研发流程具体如下图所示：



公司根据各产品类型的市场需求与技术发展方向制定技术路线图，并结合晶圆代工和封装厂商的实际制造能力、现有工艺和封测加工能力进行产品开发和设计工作。在产品研发设计过程中，公司同时关注并协助开发适合于晶圆厂和封装厂的工艺流程。公司具有深度定制开发的能力，在产品研发阶段，公司与晶圆代工厂深度合作、共同研发，通过多次反复实验调整，使代工厂的工艺能更好地实现公司所设计芯片的性能，最终推出极具性价比的产品，更好地贴合终端客户的需求。通过对代工厂传统工艺的优化，公司有能力根据终端市场需求精确调整产品的设计。公司会与晶圆厂进行季度技术回顾(Quarterly Technology Review, “QTR”)与季度业务(Quarterly Business Review, “QBR”)回顾，并陪同客户定期到晶圆厂进行审核。晶圆厂定期向公司提供制程能力(Complex Process Capability, “CPK”)管控数据及外观检测报告。同时，公司也会对封测厂进行定期稽核，召开 QBR 并要求提供 CPK 数据、封装良率及测试良率的报告，定期对厂家的管控计划提出意见，以保证产品质量。

2、采购与生产模式

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定制化晶圆制造、封装及测试服务，以及实验室设备的采购。在 Fabless 模式中，公司主要进行功率器件产品的研发、销售与质量管控，产品的生产采用委外加工的模式完成，随后将制造完成的晶圆交由封测厂进行封装和测试。公司的晶圆代工厂商和封装测试服务供应商均为行业知名企业。公司建立了以质量部为核心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提高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整体质量。公司拥有研发部、运营部、销售部等多个业务部门，且各部门职能相

对独立；同时，公司的质量部协助其他部门制定其操作规范、记录和整理日常的工作文档、监督和指导各部门的工作和质量控制流程，其贯穿产品开发、生产、运营和销售的整个过程。

3、销售模式

结合行业惯例和客户需求情况，公司目前采用“经销加直销”的销售模式，即公司通过经销商销售产品，同时也向终端系统厂商直接销售产品。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的关系主要为买断式销售关系，公司将产品送至经销商或者经销商指定地点；在直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管理制度，对于长期合作客户，公司与其签订框架协议，并安排专员提供全方位服务；对于其他客户，公司根据订单向其供货。半导体行业上下游之间粘性较强，公司产品需要通过较为严格的质量认证测试，一旦受到客户的认可和规模化使用后，双方较易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是一家以高性能功率器件研发与销售为主的技术驱动型半导体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所处行业属于半导体行业中的功率半导体细分领域。

(1) 行业发展情况及市场概况

1) 随着全球电气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的持续提升，功率半导体已成为支撑工业自动化、新能源、轨道交通、汽车电子及消费电子等多个关键领域发展的不可替代的基础性产品，是半导体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推动能源结构转型和产业升级的核心力量。功率半导体发展过程的每个阶段都标志着电力电子技术的重大进步，使得电能的利用更加高效、灵活和可靠，因此，功率半导体技术的发展水平直接关系到一个国家能源利用效率和高端装备制造能力。

功率半导体行业全球市场集中度高，尤其是高端功率器件领域以美、日、欧等国厂商为主导。其中，高压功率 MOSFET 产品以英飞凌、安森美等厂商为主导。IGBT 产品市场则由英飞凌、安森美、三菱、富士电机等厂商长期占据垄断地位。功率半导体行业在我国则面临着更为复杂的局面，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市场集中度较低，Fabless(无晶圆厂)和 IDM 厂商并存，高端产品依赖进口，中低端产品又深陷价格战的泥潭。近年来，随着社会电气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以及新技术的迭代与创新，国产功率半导体企业已取得较大进步，国内孕育出一批优秀的功率半导体器件企业，逐步从低端市场向高端应用领域持续渗透。

2) 全球半导体市场情况，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于 2026 年 3 月发布的最终官方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半导体销售额达 7,956 亿美元，同比增长 26.2%，主要由 AI 和数据中心需求驱动。从产品结构看，规模增长最大的是存储芯片，增幅达 39%；其次为逻辑芯片，增幅 38.8%；传感器增幅达 10.4%。

同时，该机构预测 2026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销售额达到 9,750 亿美元，向万亿美元规模迈进。

3)我国半导体/集成电路市场情况，根据美国半导体行业协会（SIA）数据显示，2025 年中国半导体销售额首次突破 2,000 亿美元，超过 2,100 亿美元，同比增幅超过 15%，占全球总额约三成。海关总署数据（“2025 年 1 至 12 月部分出口商品主要贸易方式量值表<人民币值>”）显示，2025 年中国集成电路出口总额达 14,442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超 27%，出口单价首次突破 4 元/个，双双创下历史新高。

从市场情况数据可以反映，随着库存水平的逐步调整和市场需求的有序恢复，功率半导体市场正在逐步回暖，但产品结构的增长差异，反映了市场需求的均衡性。

2025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延续 2024 年的复苏态势，逐步进入周期性向上通道。由人工智能（AI）算力爆发和全球能源转型两大核心引擎驱动，行业呈现出技术升级和市场竞争格局分化特征，存量博弈与增量开拓并存。

①市场与需求：需求结构转变，AI 服务器的功率需求正迈向兆瓦（MW）级，对功率器件的密度、效率和散热提出极高要求，成为拉动高端功率半导体需求的新增长极。清洁能源，光伏逆变器、储能系统等领域也持续贡献着稳定需求。

②技术与产品：以 SiC 和 GaN 为代表的第三代宽禁带半导体正加速渗透，以 IGBT 和 MOSFET 为代表的传统硅基器件，凭借成熟工艺和成本优势，与第三代半导体形成互补共生的格局。

③竞争格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一方面，国内厂商在技术、产能和市场占有率上持续突破，国产化率稳步提升。另一方面，行业内部聚焦不同赛道的企业表现迥异，成功卡位 AI 服务器等高增长赛道的企业，较容易获得业绩与竞争力的双重溢价。聚焦于激烈竞争赛道的企业，受价格和产品结构影响，虽然营收增长，但盈利能力承压，呈现“增收不增利”的局面。

（2）行业的主要特点

1) 技术密集型，依赖特色工艺

①功率半导体器件专注于材料突破、工艺优化和技术创新

功率半导体器件属于特色工艺产品，在制程方面不追求极致的线宽，不遵守摩尔定律。功率半导体器件的性能演进呈现平缓的趋势，目前制程基本稳定在 90nm-0.35 μm 之间，成熟制程主导，对先进工艺依赖较低。功率器件发展的关键点主要包括技术创新、制造工艺升级、封装技术及基础材料的迭代。

②产品和材料多世代并存，生命周期长

从器件结构看，二极管、晶闸管、MOSFET、IGBT 等多代产品的出现并非简单的替代和迭代，而是因各自在功率、频率上的优势而长期共存互补，适应不同应用场景需求；从材料看，成熟的硅基材料与以碳化硅、氮化镓为代表的第三代宽禁带半导体，正共同构建起适应多元化应用场景的多材料并存格局。

③特色工艺平台的高定制化能力满足日益多元化的细分场景需求

“平台化多样性”是特色工艺企业构筑竞争壁垒、打造竞争优势的核心武器，工艺平台越强大的企业，其在技术经验、服务能力和特殊化开发能力方面越具有深厚的优势。功率半导体行业应用领域的多样化，导致功率半导体产品根据客户定制要求所产生的细分需求也日益多元。功率半导体企业从主营产品系列具体到料号、规格、电压、电流、面积、导通电阻、封装、技术特点及应用领域，可交叉组合形成数千种产品型号，因而企业想要在行业内获得足够的市场竞争力，对于特色工艺平台的定制化能力要求极高。

2) 显著的周期性波动

功率半导体行业具有强周期性特征，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和下游需求紧密相关。

①供需错配：产能扩张需要经历“晶圆厂建设-设备安装-工艺调试-良率爬坡”等漫长过程。当下游需求快速增长时，供给难以迅速跟上，导致供不应求；反之，则可能引发产能过剩和价格战。

②库存周期：行业会经历“被动去库存”到“主动补库存”的循环。在需求预期乐观时，厂商会主动增加库存以应对订单，推动行业上行；而在需求疲软时，则会降价去库存，加速行业降温。

3) 产业链高度协同与特定经营模式

功率半导体产业链条长，涵盖原材料、设备制造、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多个环节，各环节紧密相连。

①IDM 与 Fabless 模式的并存，Fablite 模式的崛起

半导体企业采用的经营模式可以分为 IDM 模式和 Fabless 模式。IDM 模式为垂直整合元件制造模式，系早期半导体企业广泛采用的模式，采用该模式的企业可以独立完成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等各垂直的生产环节，IDM 模式具有技术的内部整合优势，有利于积累工艺经验，形成核心竞争力，但由于半导体行业的周期性，IDM 公司容易受制于原有固定产能，从而陷入被动局面。Fabless 模式指无晶圆厂模式，采用该模式的企业专注于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将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生产环节外包给第三方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企业完成。随着芯片终端产品和应用的日益繁杂，芯片设计难度快速提升，研发所需的资源和成本持续增加，促使全球半导体产业分工细化，Fabless 模式也已成为芯片设计企业的主流经营模式之一。

近年来，一种结合了 IDM 与 Fabless 优势的“Fablite”模式逐渐崭露头角，即在保留部分内部制造能力的同时，将技术难度更高或更先进的生产环节外包给专业的外部代工厂，兼具 IDM 与 Fabless 优势的混合模式，旨在降低投资风险，提升企业的灵活性，有效控制成本。

4) 全球寡头竞争与国产替代加速

全球功率半导体市场集中度较高，呈现寡头竞争格局，尤其在高端领域集中于少数几家头部企业，国内企业仍处于充分竞争阶段。

①国际巨头主导：以英飞凌、意法半导体、安森美等为代表的欧美日企业，凭借先发优势、技术积累和齐全的产品线，长期占据全球中高端市场的主导地位。

②国产替代加速：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功率半导体消费国。在政策扶持和市场需求的双重驱动下，本土企业快速崛起，在关键领域不断取得技术突破，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国产替代进程深化。

（3）主要技术门槛

功率半导体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壁垒较高。功率器件的性能不仅取决于电路设计，更与制造工艺深度绑定。功率半导体器件的研发、设计需要企业研发团队综合掌握器件结构、晶圆制造工艺、封装测试等多领域的技术，需要具备“特色工艺”平台的定制化能力，针对不同的电压、电流和应用场景，开发特定的工艺平台，这对企业的工艺开发经验和技術积累提出了极高要求。

在功率半导体器件中，超级结 MOSFET、SGT MOSFET、IGBT、SiC MOSFET 及 GaN HEMT 的技术门槛较高，上述这些功率器件中，器件的性能一方面可以通过改进核心器件结构的设计来提升，另一方面可以通过改进制造工艺或材料来达到目的。研发设计人员一方面需持续跟踪掌握国际先进技术理论、先进工艺方法，另一方面还需不断提出创新的器件结构来实现性能上的大幅提升。功率器件不仅要保持在不同电流、电压、频率等应用环境下稳定工作，还需保持在开关损耗、导通损耗、抗冲击能力、耐压、效率等性能上进行平衡，这些性能均需经过大量的仿真设计和流片验证。此外，下游客户不仅对功率半导体的性能和成本提出了差异化的要求，还对产品在各种应用环境下的耐久可靠性提出较高的要求，研发设计人员还需掌握不同应用的电路拓扑及可靠性改进方法。因此，企业研发及工程团队需要拥有丰富的技术工艺经验、持续技术创新能力、芯片产业化等能力，而且能够在短期内成功开发出多品类、适宜量产的产品，才能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地位。新进入者若缺乏上述的条件，则难以实现持续的业务增长和保持技术上的领先。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基于多年的技术优势积累、产业链深度结合能力以及优秀的客户创新服务能力，公司不断深耕市场，已成为国内领先的高性能功率半导体厂商之一。公司先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等荣誉。2025年，公司超级结 MOSFET/OSG65R038HZF 产品，荣膺第二十届中国芯“优秀市场表现产品”奖，这也是公司第三次斩获“中国芯”系列荣誉。

公司功率器件产品技术领先，体现在功率器件的仿真、设计、工艺实现、封装测试及应用测试等全流程工序。公司产品以高工艺制造难度的超级结 MOSFET 产品、性能优良极具竞争力的中低压屏蔽栅 MOSFET 产品、独创单胞结构性能优良的 TGBT 产品以及紧跟国内外领先技术水平的 SiC MOSFET 产品、算力电源功率模块为主。

在超级结 MOSFET 领域，公司积累了包括优化电荷平衡技术、优化栅极设计及缓变电容核心原胞结构等行业领先的专利技术，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达到了与国际领先厂商可比的水平。

在中低压屏蔽栅 MOSFET 领域，公司积累了包括优化电荷平衡、自对准加工、单胞尺寸等比例缩小、降低寄生电容等多项在设计以及工艺制造中的核心技术，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达到了国内外领先水平。

在 IGBT 领域，公司的 TGBT 产品是基于新型的 Trident Gate Bipolar Transistor (简称 Tri-gate IGBT) 器件结构的重大原始创新，该自主专利技术为基础的 TGBT 产品系列已经进入稳定的量产交付阶段，性能达到了国际先进的七代 IGBT 芯片性能。

在第三代半导体领域，公司的 SiC MOSFET、Si²C MOSFET、SiC SBD 已经实现量产，性能指标和同类型竞品对比优势明显。公司持续在第三代半导体领域投入研发，同步推进高性能 SiC JFET、GaN HEMT 等器件的开发工作。

在功率模块领域，公司布局了拥有模块领域丰富开发经验的团队，报告期内，公司模块产品线实现了关键性的技术跨越，形成了覆盖全电压等级的完整解决方案，并在算力服务器电源、车载 OBC、主驱电控以及车载热管理系统等应用领域逐步量产。公司将会持续在功率模块领域投入研发，为客户提供更高功率密度电源的模块解决方案。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新技术的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1) 持续追求高效能与低功耗目标

为应对全球能源危机与日益提升的环保要求，半导体功率器件需要不断提升电能转换效率，降低功耗，以满足节能减排与绿色低碳发展需求。这要求半导体功率器件在设计和制造环节中不断优化器件结构、材料体系和工艺技术，实现更高转换效率与更低导通、开关损耗。同时，下游应用场景的多元化与精细化，也将进一步推动功率器件向高性能、定制化、差异化方向发展。

2) 材料创新将是推动半导体功率器件发展的关键

功率器件技术的发展是由“提高性能”和“降低成本”的内在需求推动的，作为电能转换与电路控制的核心，随着传统硅基材料逐渐逼近其物理极限，性能提升空间收窄，新型材料可以突破传统材料的固有局限，提升器件耐压、开关频率与高温稳定性，满足高压、高频、高效的严苛应用场景需求。

3) 功率器件模块和分立化的各施所长，相互渗透

低压大电流和中高压大电流的应用场景需要通过优化功率器件的结构及工艺来提升性能，同时低压大电流和中高压大电流的应用场景又带动了对功率产品高功率密度以及功率器件模块化和集成化的需求。一方面，在传统的中大功率应用场景中，客户更倾向于使用大功率模块。由于大功率模块需要多元件电气互联，同时要考虑高温失效和散热问题，其封装工艺和结构更复杂，制造难度更大，这使得芯片+模块的整体价值变高；在小功率应用场景中，功率器件和电感等无源器件被封装到嵌入式高精度模块中来提高集成度从而减小整体方案的体积，以满足当下服务器电源、算力电源快速增长的需求。另一方面，无论是以特斯拉为代表的造车势力还是其他意识到供应链安全的大型公司，都在传统单芯片封装的基础上继续优化封装体功率密度，不断推出散热能力更佳的封装形式，通过灵活的基板级集成以及水道设计来实现单芯片集成方案。如特斯拉公司推出的顶部散热 T2PAK，英飞凌公司推出的顶部散热 TOLT、TOLG 等新型封装规格。这类封装的优势体

现在更易实现的高可靠性、可评测性，更少的一次性投资以及更加快捷的降本周期。所以，未来几年功率器件的模块化和分立化的趋势会在细分领域各施所长，相互渗透。

4) 国产化进程加速

半导体功率器件正朝着大功率、易驱动和高频化的方向发展。晶闸管、MOSFET 和 IGBT 等关键技术在其各自的应用领域内持续突破，而新型宽禁带半导体功率器件如碳化硅和氮化镓等也正在加速渗透，其应用边界不断拓展。

我国在半导体功率器件领域的研发投入正在不断加大，通过自主创新与引进先进技术的结合，在 MOSFET、IGBT 等传统功率器件以及碳化硅、氮化镓等新型宽禁带半导体材料的应用上均取得了显著进展。尽管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我国在产业规模、技术水平和产业集中度上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但这一差距正在逐渐缩小。

(2) 新的市场应用领域及未来发展趋势

1) 服务器市场及人工智能数据中心建设

在人工智能应用需求的持续驱动下，服务器产业正步入长周期高速增长阶段。数据中心作为人工智能发展的关键基础设施，伴随海量数据的产生、传输与计算处理需求，迎来新一轮建设热潮，并推动传统数据中心（IDC）向人工智能数据中心（AIDC）加速演进与转型。

尽管全球经济呈现增长动能不足的态势和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带来不确定性，但 AI 基础设施的加速推进，已成为超越传统经济周期的核心力量，成为定义全球科技市场走向的首要力量。根据 IDC 数据，2025 年全球服务器市场规模达到创纪录的 4,441 亿美元，同比增幅达到 80.4%。第四季度单季营收更是突破 1,253 亿美元，同比激增 52.4%。IDC 发布的《中国半年度加速计算市场（2025 上半年）跟踪》报告显示，2025 上半年中国加速服务器市场规模达到 160 亿美元，同比增长超过一倍。IDC 预测，到 2029 年，中国加速服务器市场规模将超过 1,400 亿美元。加速服务器专为 AI 训练与推理、高性能计算等复杂任务设计，正在人工智能、科学研究等领域成为不可或缺的基础设施。IDC 还在报告中指出：超大规模数据中心和云服务供应商继续引领投资需求，而传统的本地部署领域在支出方面仍然保持谨慎；GPU、DRAM、SSD 等关键组件价格的剧烈波动，需求在短期内持续碾压供应能力，成本压力很可能在 2026 年更加猛烈地冲击整个产业链，导致对长期合同的需求增加，整个行业也在适应新的形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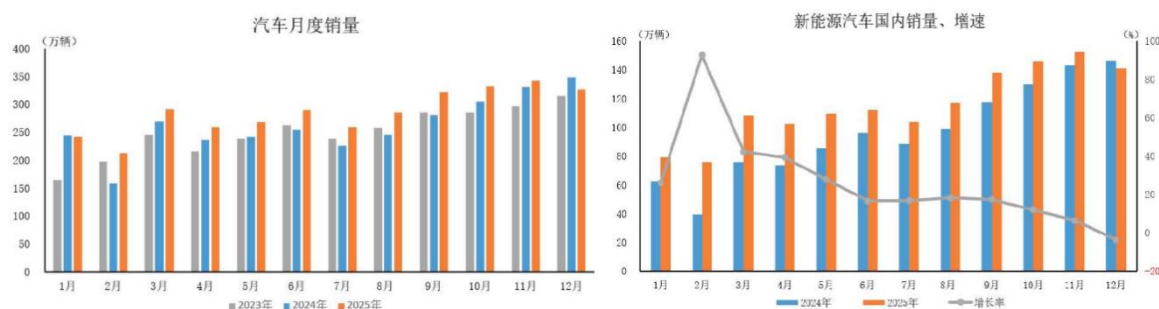
为满足 AI 算力场景下高效率、高功率密度及高精度供电的严苛要求，服务器电源系统、CPU 与 GPU 主板供电模块广泛采用多种功率半导体器件及电源拓扑技术，包括 SGT-MOSFET、SJ-MOSFET、高密度功率模块、栅极驱动芯片（Gate Driver）及 DrMOS 等核心功率器件，同时结合 PFC、LLC 谐振变换、同步整流等拓扑结构与高效散热方案。上述功率半导体器件与配套技术，是保障服务器电源系统实现高效能、高功率密度及稳定精准供电的关键支撑。

2) 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领域

①新能源汽车持续提升充电功率、缩短充电时间，电压平台从 400V 提升到 800V、1000V 甚至更高的水平，高电压成为了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为实现能量转换及传输，新能源汽车中

新增了电机控制系统、DC/DC 模块、高压辅助驱动、车载充电系统 OBC、电源管理 IC 等部件，其中的功率半导体含量大大增加。从半导体种类上看，汽车半导体可大致分为功率半导体（IGBT 和 MOSFET 等）、MCU 和智能驾驶 AI 芯片、传感器及其他元器件等。随着汽车智能化发展，ADAS、安全、信息娱乐等功能需要 MOSFET 作为电能转换基础器件支撑数字、模拟等芯片完成功能实现。在器件层面，高效的 IGBT、SiC 或 GaN 器件，通过先进封装技术改善散热条件、降低寄生参数以提高功率模块可靠性，最终实现在高压、高温、高速的工况下的能量转换效率。在系统层面，随着动力域将机械、电能转换及热管理等耦合部件进行融合，通过智能化可将参数优化程度提升，利用大数据可对动力系统的子系统进行远程标定和模拟测试以达到更高的电力转换效率。在整车层面，可通过数字化将电机驱动、热管理、转向和制动等部件联接，实现能效互补。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最新发布数据显示，2025 年，我国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3,453.1 万辆和 3,44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4%和 9.4%。其中，乘用车年度产销首次双超 3,000 万辆，商用车回到 400 万辆以上景气区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1,662.6 万辆和 1,64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和 28.2%，国内销量 1,387.5 万辆。新能源汽车全年新车销量占比达 47.9%，较上年同期提升了 7 个百分点，显示出强劲的市场替代效应。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同时，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2026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达到 1,900 万辆，同比增长 15.2%；汽车出口预计达到 740 万辆，同比增长 4.3%，主要终端应用的稳定增长，将为功率半导体等核心部件奠定稳固的基本需求。尽管市场前景广阔，但国内新能源车行业“内卷”现象显著。一方面，产能快速扩张，另一方面，企业间价格竞争激烈，“增产不增利”的局面导致行业经营压力巨大。2025 年，我国汽车行业销售利润率已降至 4.1%，低于下游工业企业平均水平，这表明从整车生产到终端销售的整条产业链都在承压，企业需要在技术创新与成本控制之间积极平衡。国内自主品牌新能源车型的加速出海，将有望推动全球新能源车的转型进程和渗透率提升。

②根据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EVCIPA）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我国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数量达到 2,009.2 万个，正式突破 2,000 万大关。其中，公共充电设施（枪）471.7 万个，私人充电设施（枪）1,537.5 万个。目前，我国已建成全球最大的电动汽车充电网络，支撑了超 4,000 万辆新能源汽车的充电需求。

为推动充电设施的高质量发展，国家层面密集出台了相关政策。2025年7月，国家发改委等四部门印发《关于促进大功率充电设施科学规划建设的通知》，明确定义大功率充电设施为单枪充电功率达到250kW以上的设施，并在规划、应用场景、要素保障、技术标准等方面给予了指引。同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能力“三年倍增”行动方案（2025—2027年）》，进一步明确了今后一段时期充电设施发展的目标和行动路径，为行业的持续扩张提供了顶层设计和政策保障。

在政策的引导和市场的驱动下，快充技术实现了快速突破。液冷、油冷、兆瓦超充、超静音、V2G（车网互动）、光储充一体化等新技术不断涌现，其中充电效率的质变是近年最显著的技术升级。2025年，充电设施的功率结构显著上移。根据国家充电设施监测服务平台数据，全国公共充电桩额定总功率达到2.20亿千瓦，平均功率约为46.53千瓦，同比提升33%。在结构上，大功率充电设施也在加速布局，其中250kW以上的大功率充电枪保有量已达202,752个，尽管目前占比尚不高，但已成为未来发展的重要趋势。

充电桩的核心部件是充电模块，而功率器件（如IGBT、MOSFET）和功率模块作为高速电子开关，通过精确、快速地导通和关断，完成电能的形态转换。如SiC器件具有更高的效率、更快的开关速度和更强的耐高温能力，它能让充电模块体积更小、功率密度更高，是实现大功率超级快充（如250kW以上）的关键技术。功率器件和模块的性能直接决定了充电桩的充电速度、安全性、效率和可靠性，是支撑新能源汽车快充体验背后的核心技术。

3) 光伏逆变及储能领域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2025年光伏发电建设情况：2025年全国光伏新增并网容量3.17亿千瓦，同比增长14%，其中集中式光伏新增1.64亿千瓦，分布式光伏新增1.53亿千瓦；截至2025年底累计并网容量12亿千瓦，同比增长35%，其中集中式光伏6.7亿千瓦，分布式光伏5.3亿千瓦。

随着全球能源结构的转型和可再生能源比例的提升，光伏行业的市场需求将有望持续增长。分布式光伏和BIPV（建筑一体化光伏）等新兴应用场景将成为市场增长的重要动力。光储市场的爆发将直接拉动功率器件的需求增长，并倒逼其向高效、高压、高可靠性演进；而功率器件的技术进步又成为光储系统降本增效的关键支撑。两者形成相互驱动、协同发展的闭环关系。

2025年，全球储能市场继续保持高速发展态势，根据CNESA DataLink全球储能数据库不完全统计，全年新增投运电力储能项目装机规模首次突破100GW，达到123.9GW，同比增长49.3%，新型储能新增装机占比超过90%，达到113.3GW/305.8GWh，同比增长52.9%/72.0%。其中，中国新型储能新增装机连续四年位居全球首位，2025年新增投运新型储能项目规模达到66.4GW/189.5GWh，同比增长51.9%/72.6%，在全球市场的占比达到58.6%。

截至2025年底，我国已投运电力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213.3GW，占全球市场总规模的43.0%，同比增长54%。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达到144.7GW，占国内电力储能总规模的2/3以上，较“十三五”期末实现45倍增长，在全球新型储能市场中的占比首次过半，达到51.9%。



中国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单位：GW），数据来源：CNESA DataLink 全球储能数据库

CNESA 还对 2026 年—2030 年中国新型储能市场规模进行了预测：在保守场景（政策执行、成本下降、技术改进等因素未达预期）下，预计 2030 年新型储能累计规模将达到 371.2GW，2026 年—2030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CAGR）为 20.7%；在理想场景（未来几年中国新能源加速发展）下，预计 2030 年新型储能累计规模将达到 450.7GW，2026—2030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CAGR）为 25.5%。

从全球储能供需格局看，地缘政治、政策、刚需等驱动因素下，储能战略地位有望持续提升，需求端保持高增速。从应用模式来看，储能技术的不断创新将推动产业升级，中国储能市场正呈现大型化、规模化、多元化并行的趋势。《储能产业研究白皮书 2026》显示，独立储能已成为主要发展模式，伴随 AI 算力需求的爆发，人工智能数据中心场景的储能项目正在加速布局。应用场景从传统的发电侧、电网侧和用户侧，向交通、工业、建筑等多领域渗透。

4) 5G 基站和通信电源领域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数据显示，2025 年，我国通信业电信业务量收保持平稳增长，优势领域不断巩固，顺利完成各项发展目标任务。其中，截至 2025 年底，我国 5G 基站数达 483.8 万个，平均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 34.4 个，高于“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建设目标 8.4 个。

5G 基站采用 Massive MIMO 等技术，单扇区输出功率从 4G 的 40-80W 提升至 200W 以上，同时基带处理单元（BBU）功率超过 1000W，这种高功率需求推动 5G 通信基站建设需要大量的功率半导体器件，尤其是氮化镓（GaN）等新型器件，凭借其高功率密度、高频特性和高效能，成为 5G 基站射频功率放大的核心选择，其耐高压、耐高温特性，又能使基站模块实现小型化设计，降低部署成本。5G 网络的建设和运营需要大量的通信电源设备来支持，这将直接推动通信电源市场规模的增长。随着 5G 通信技术的逐步普及和应用，通信电源市场有望进一步扩大。

据 QYResearch（北京恒州博智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调研团队最新报告“全球通信电源系统市场报告 2025-2031”显示，预计 2031 年全球通信电源系统市场规模将达到 88.9 亿美元，未来几年复合增长率 CAGR 为 6.0%。

通信电源系统，按市场规模和产品应用而言，通信基站是最大的下游市场和最主要的需求来源。功率器件不仅是基站电源和通信电源的必要组成部分，更是支撑 5G 高效率、高功率密度、高可靠性需求的关键技术要素，随着 5G 基站、数据中心、物联网设备的普及，对通信电源产品的需

求呈现出多样化特征，不同应用场景对电源系统的要求各不相同，行业从业者需要不断创新以满足这些需求。

5) 机器人领域

2025年被广泛认为是人形机器人发展的关键元年，“具身智能”和“智能机器人”首次写入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标志着国家层面的战略支持升级；2026年2月，人形机器人与具身智能标准化（HEIS）年会在北京召开，会上正式发布《人形机器人与具身智能标准体系（2026版）》，该体系由工信部标委会组织编制，是我国首个覆盖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的国家级标准顶层设计，标志着国内人形机器人产业迈入标准化发展新阶段。

根据IDC《全球人形机器人市场分析》报告数据显示，2025年全球人形机器人出货量约1.8万台，同比增长约508%，中国厂商主导行业规模化商用，占据核心市场份额。根据中国信通院《人形机器人产业发展白皮书(2025)》数据显示，2025年中国人形机器人市场规模突破85亿元，占全球比重超50%。高工机器人产业研究所（GGII）预测，2025年全球人形机器人市场销量有望达到1.24万台，市场规模63.39亿元；到2030年全球人形机器人市场销量将接近34万台，市场规模将超过640亿元；到2035年，全球人形机器人市场销量将超过500万台，市场规模将超过4,000亿元。

人形机器人对功率器件选择主要围绕两大核心需求，强大的运动控制能力和高效的能源管理能力。关节电机驱动作为核心应用，是功率器件用量最大、技术要求最高的部分，一台人形机器人通常有30-40个甚至更多的关节（执行器），每个关节都需要功率器件来驱动电机；电源管理系统中，功率器件负责电压的升降转换，以及充放电保护，确保机器人各模块获得稳定电力，并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延长续航时间。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性能功率器件研发与销售为主的技术驱动型半导体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5G基站电源及通信电源、数据中心和算力服务器电源、车载充电器、UPS电源和工业照明电源、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桩、光伏逆变及储能、车身加热和平衡系统等工业级与汽车级领域，以及以PC电源、适配器、TV电源板、手机快速充电器为代表的消费电子领域。

2025年，在人工智能算力芯片、存储芯片、云基础设施建设和先进消费电子产品等领域持续需求的驱动下，全球半导体市场呈现复苏与增长态势。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的理念，纵向持续深耕高性能功率半导体领域，横向拓展丰富产品线，持续保持研发投入，积极扩充技术人才队伍，丰富产品品类与产品规格；进一步深化与行业上游的晶圆制造厂商、封装测试厂商等供应商的业务和技术合作关系，保障产能的有效供给，持续进行前沿技术的合作。

（一）整体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5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21.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9.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0.49%。

功率半导体行业下游应用分散、产品品类繁多。公司产品在汽车、工业、消费等领域广泛应用，通常而言车规级、工业级应用对功率半导体产品的性能和可靠性要求普遍高于消费级应用，报告期内，车规级、工业级领域营业收入占比约为 83%。受益于数据中心、算力服务器电源等领域的业务保持增长并稳步提升、产能持续扩大、新产品不断推出及产品组合结构进一步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有所上升，盈利能力也有所提升。

（二）技术研发情况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与研发投入，夯实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加快实现新产品的技术迭代。2025 年度研发费用为 9,231.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93%；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较上年同期增长 13.04%；2025 年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较上年同期增长 18.09%。

（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新技术开发工作，遵循技术路线图推进各项技术迭代和产品升级，包含了更多的产品规格和更多的制造基地。超级结 MOSFET、中低压屏蔽栅 MOSFET、TGBT 等主要产品在完成了从 8 英寸代工厂到 12 英寸代工厂扩展的基础上，在 12 英寸晶圆制造基地无论从技术还是产能上均得到了显著的扩容。报告期内，功率模块和 GaN HEMT 领域实现了突破，其中，功率模块已经在算力电源和车载电源领域实现持续稳定交付，GaN 产品系列得到扩充，积极推进客户验证。主要产品进展具体如下：

①超级结 MOSFET 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 12 英寸晶圆制造基地的深度扩展与技术优化，成功构建了丰富且优质的制造资源池。在与基地的全年通力合作下，超级结 MOSFET 产能实现跨越式增长，不仅完成了年初设定的产能爬坡目标，更在应对市场高峰需求时展现出卓越的弹性。报告期内，晶圆测试良率持续稳定在高水平，这种优异的一致性表现，更能适应高端客户对产能和产品一致性的严苛要求。第四代超级结 MOSFET 进入全面放量阶段，凭借成熟的工艺和极高的性价比，该系列产品收到多家客户的长期订单，为公司年度销售额增长做出贡献，提升了市场占有率。第五代超级结 MOSFET 小批量交付，性能国内领先；第六代超级结 MOSFET 研发工作进展顺利，器件性能已经接近国际大厂最优系列，性价比优势明显。目前，第六代超级结 MOSFET 正在开展严苛的可靠性验证，旨在满足客户日益严格的质量预期。随着 12 英寸晶圆代工厂产能的全面扩张以及制造设备性能的持续升级，“供应能力”与“产品性能”的双重优势不仅巩固了超级结产品在高端功率半导体领域的护城河，更为长远发展积蓄了强劲动能。

②中低压屏蔽栅 MOSFET 方面：

公司中低压屏蔽栅产品覆盖 25V-250V 全电压平台。报告期内，公司优化了 25V-200V 全规格段产品性能，量产多颗规格难度较高的产品，助力终端客户完成国产化替代。FSMOS 系列推出了 200V 电压平台产品，产品性能优越，可用于光伏逆变、储能和电机驱动等相关领域。公司持续投

入车规验证资源，陆续有产品通过第三方车规考核并量产交付。在大电流高频率领域，25V-200V高频系列单体器件性能国内领先。公司25V、30V、40V、60V、80V、100V产品完成了高速器件的研制，极低的导通电阻以及极低的寄生电容使之适合服务器以及AI算力电源应用。目前，相关的SGT器件已经在AI电源，人形机器人等领域实现了销售。

③独创结构的 TGBT 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基于柔性开关技术的650V高速低功耗TGBT产品的研发，产品具备和目前世界范围内最优IGBT竞品对等的参数能力，在下半年陆续推出基于该技术的产品系列，在相关客户（含汽车领域）已经完成初步评估，性能满足预期，这将为公司赢得更多的订单机会。使用公司研发的650V TGBT，搭载公司自研的高可靠性SiC续流管产品，已大批量应用于新能源车车载充电机领域；多款1200V短路性能优良的产品已经批量交付工业电机及光伏逆变类客户，助力TGBT销售量的增长。在TGBT领域，公司将研发主力投入于高频和高可靠性应用市场，以期差异化提升产品价值。

④SiC 器件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加速SiC系列产品的研发和量产工作，通过和国内领先的一线晶圆代工厂的深度合作，已经推出多款涵盖多种封装形式的MOSFET产品，形成了丰富的产品规格供客户选择。报告期内，公司第二代、第三代650V和1200V平台的多个SiC MOSFET产品进入稳定交付阶段；公司率先推出了性能优良的1400V系列产品，在充分发挥国内设计公司快速响应的优点的同时，成功解决了客户应用的痛点问题，该系列产品已通过客户的测试并获得订单；公司650V/750V/1200V的第四代SiC MOSFET研发成功，推进客户验证中；同时，更高电压的系列产品也在积极研发中。公司自主研发的Si²C MOSFET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光伏逆变及储能、高效率通信电源、数据中心服务器高效率电源等，实现了对采用传统技术路线的SiC MOSFET的补充，同时公司也积极研发其他类型的SiC器件，如硅器件和SiC JFET的组合，沟槽型SiC MOSFET，以及超结型SiC MOSFET，以应对未来市场对第三代半导体产品的应用和性价比需求。

⑤功率模块方面：

2025年，依托在功率器件和功率模块上的技术积累，公司模块产品已批量出货，产品聚焦储能、AIDC等大功率密度场景，并针对机器人领域进行小型化低压模块的开发。

高压领域，依托成熟的SMD3平台，产品涵盖SJ MOSFET、IGBT及SiC MOSFET等，可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OBC/DCDC、光伏逆变器、储能系统及算力服务器AIDC领域，展现出卓越的功率密度与热管理能力。

低压领域，公司于2025年推出了低压SGT MOS半桥/全桥模块，该系列产品显著降低了导通电阻（R_{dson}）与开关损耗，具备低寄生电感、优异的热阻表现及高功率密度封装等技术亮点。其核心应用场景广泛，涵盖绿色能源与通信领域的高性能同步整流电源、特种交通工具如电动快艇

及四轮低速电动车的驱动系统、无人机飞控电源及四足机器人关节驱动模组，以及汽车热管理系统，可以满足市场对高动态响应和高能效的严苛要求。

(2) 公司致力于提升晶圆和器件级的电性测试与可靠性实验能力的构建与完善，推动实验室体系向更高标准迈进，良好的研发实验环境，能为技术突破和产品创新提供重要的基础和保障。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验室成功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标准实验室的认定，标志着公司在实验和测试能力、质量管理及测试数据公信力方面达到国际互认水平，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产品验证方面的专业性和权威性。同时，全面导入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了测试数据的数字化管理和全流程追溯，进一步提升了实验室的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在车规级可靠性验证方面，公司实验室已具备完整的测试能力，覆盖关键实验项目，确保产品在严苛环境下的长期可靠性。实验室的快速检测能力大幅缩短了产品验证周期，使公司能够高效分析器件在不同应力条件下的性能退化规律，并快速反馈至设计与封装工艺优化环节，为产品研发和工艺改进提供了有力支撑。一流实验平台的升级与完善，将为公司技术创新、产品可靠性提升及市场拓展提供坚实保障。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技术迭代和产品升级有序进行。同时，在持续投入研发，提升测试实验能力的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专利布局以充分保护核心技术，通过持续的专利布局建立深厚的技术与市场壁垒，为技术创新构筑知识产权护城河，为业务开展及未来新业务的拓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 供应链布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供应链协同方面持续深化。在晶圆代工端，公司与华虹半导体、粤芯半导体及 DB Hi tek 等上游制造企业保持了稳定的业务与技术合作。同时，为保障第三代半导体产品系列的研发与产能，公司与多家 SiC 代工厂展开深入合作。通过前瞻性的采购策略，公司有效应对了产能的周期性波动，确保了产品交付的及时性。此外，公司持续关注并协助代工伙伴进行创新工艺流程的开发，并根据其制造能力进行深度定制化的工艺与产品适配，实现了双方技术能力的相互促进与共同提升。

在封测端，公司整合供应链资源，强化了对封装与测试环节的协同管理。公司与合作伙伴共同开发适用于不同产品特性的先进封装方案与高效测试策略，以此推动代工成本的优化与整体效率的提升，从而不断增强供应链的自主可控能力。

（四） 产业链布局情况

公司持续追踪优质资产与并购契机，基于业务协同、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及公司战略规划，对风险收益进行充分评估与审慎决策。公司在产业链上下游的投资布局，预期将在中长期显著提升协同效应，从而推动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及健康发展。

（五） 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授予 1,594,619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致力于构建员工与企业共享发展成果的长期利益共同体，

通过完善长效激励机制，激发核心人才的积极性与稳定性，促进核心团队与公司长期价值的协同成长。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强大的研发能力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及体系的建设，完整的研发团队及体系与持续的研发投入使得公司成为功率器件领域产品性能领先的本土企业之一。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功率半导体领域耕耘超过十年，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并对行业未来的技术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性的创新能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能力保证了公司的技术敏锐度和研发水平，确保了公司的产品迭代能够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亦满足客户终端产品的创新需求。公司的市场、运营、销售等部门的核心团队均拥有半导体行业相关的学历背景和国内外知名半导体公司多年的工作经历，积累了丰富的产业经验和专业的管理能力。

同时，公司的研发管理体系与质量体系持续改进，多个数字化系统的功能得以优化。公司自研的新一代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的上线，进一步推动研发效率的提升。

2、丰富的产品规格

功率器件的产品规格丰富，不同规格的产品被应用于不同的应用场景。得益于公司丰富的产品系列以及强大的产品开发能力，公司的功率器件产品已被广泛应用于各类工业级及消费级领域。

同时，公司车规产品管理评审流程日渐成熟，车规产品推出速度和数量大为提升，车规市场项目的对接成功机会显著增加。

3、广泛的客户基础

凭借优异的技术实力、产业链深度结合能力和客户创新服务能力，公司已经与国内外各行业的龙头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在各类功率器件应用领域尤其是车规级和工业级应用领域中，公司的产品获得了众多知名企业的认可，成为了该等客户的主要国内供应商之一。同时，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积累了众多的知名终端品牌客户。公司进入该等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后能够持续为公司带来高粘性，同时也将推动公司不断进行技术迭代升级以满足引领行业发展的头部客户需求，为公司保持高端功率器件领域的领先地位奠定基础。

4、稳定的供应商关系

公司与行业上游的晶圆制造厂商、封装测试厂商等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与高效的联动机制。基于与供应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在根据终端市场需求精确调整产品设计的同时，公司具有与上游供应商合作并实现深度定制化开发的能力。由于功率器件的制造工艺

较为特殊，特别是高性能产品的开发需要器件设计与工艺平台的深度结合，研发团队需对晶圆厂的基准工艺平台进行深度优化和定制设计。在产品研发阶段，公司会与晶圆厂进行深度的共同讨论，通过多次反复工艺调试，使得晶圆厂的工艺能更好地实现公司所设计芯片的性能，最终推出经优化的产品，更好地贴合终端客户的需求。在这个过程中，晶圆代工厂的工艺能力亦在双方互相协作中获得优化和提升，实现了双方技术能力的相互促进和提升。

5、严格的质量管控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始终坚持高标准的质量要求。从产品的研发到生产的过程中，坚持严格的质量管控，为客户提供稳定可靠的产品。公司秉承着质量管理体系化的理念，构建了全面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全流程监控-全流程透明-全流程可追踪”的原则，覆盖公司所有关键流程，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全面落实和执行。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深耕高性能功率器件的研发与设计领域，作为电能转换与控制的核心元件，产品广泛应用于多种电力电子系统。目前，公司在硅基器件、第三代半导体及功率模块等关键方向上已构建起多项核心技术壁垒，并成功将这些技术全面应用于公司的主营产品中，实现了技术与产品的深度融合。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形成/先进性及报告期内进展
超级结 MOSFET 设计及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p>深槽超级结 MOSFET 的设计及工艺技术包括优化电荷平衡技术、优化栅极设计及缓变电容核心原胞结构等技术。电荷平衡技术兼具技术先进性与工艺稳定性，技术方面大幅提高衬底掺杂浓度，有效降低导通电阻；稳定性方面使产品内部电场更加均衡，性能更加稳定。栅极结构优化以及缓变电容核心原胞结构技术解决了超级结 MOSFET 由于开关速度快导致的开关震荡的问题。由于导通损耗与导通电阻成正比，超级结 MOSFET 在导通损耗方面具有很大的优势；同时，开关时间越短，开关过程的能量损耗就越低。超级结 MOSFET 拥有极低的 FOM 值，从而拥有极低的开关损耗和驱动能量损耗。公司的深槽超级结 MOSFET 设计及其工艺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水平。</p> <p>1) 持续优化器件结构及工艺流程，在进一步降低导通电阻 (Ron) 与栅电荷 (Qg) 的同时，实现更佳的开关软度，提升系统整体能效；</p>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形成/先进性及报告期内进展
		<p>2) 持续提升器件的抗雪崩耐量 (EAS)，增强产品在恶劣工况下的鲁棒性；</p> <p>3) 强化工业级及车规级产品的高温可靠性，严格管控质量，显著降低失效 PPM 比率；</p> <p>4) 推进产品代际纵深迭代，并拓展耐压 (BV) 覆盖范围，构建涵盖低压 (200V-300V) 至高压 (800V-1200V) 的全电压段超结产品供应能力；</p> <p>5) 推进第 4 代高电流密度平台的规模化量产交付，同步开展第 5 代产品的小批量交付与产能爬坡，确保供应链稳定。</p>
中低压屏蔽栅 MOSFET 设计及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p>中低压屏蔽栅 MOSFET 设计及其工艺技术包括自对准的制造技术、电荷平衡原理以及全新的器件结构与生产工艺，实现了电场调制耐压的提高，形成了高功率密度、低开关损耗、高可靠性等特点。公司的中低压屏蔽栅 MOSFET 设计及其工艺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p> <p>1) 持续优化 25-200V 全系列产品结构设计和沟道设计，降低器件导通电阻，降低栅极电荷，体现器件良好的 FOM 能力以应对目前使用场景的需求；</p> <p>2) 持续提升器件的工业级和车规级高温可靠性能力，结合器件设计和封装制造工艺的优化降低失效 PPM 比率；</p> <p>3) 各电压段加速器件技术迭代，通过 12 英寸晶圆代工厂的优良设备工艺能力，继续优化单胞尺寸，完成对国内外一流性能的对齐和超越。</p>
Tri-gate IGBT 设计及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p>TGBT 产品设计及其工艺技术具体包括载流子控制技术、原胞功率调制技术以及独创的器件结构等。载流子控制技术优化了 IGBT 器件在导通时的内部载流子分布；原胞功率调制技术使器件在大功率开关过程中的功率分布更加均匀，避免了局部电压电流过大而导致的器件失效，使得器件具有更高的工作稳定性；公司独创的器件结构提升了产品的电场调制能力，提高了耐压性以及载流子浓度，因此提升了产品整体的可靠性。</p> <p>1) 推进原创的器件单胞结构与制造工艺的规模量产工作；</p> <p>2) 持续优化基于原创器件结构的载流子存储技术、原胞功率调制技术、超薄芯片技术，提供业内领先的极低饱和压降，大电流密度，低栅极电荷，低开关损耗；</p> <p>3) 通过器件和制造工艺优化，提升电机电控系列的短路能力；优化封装技术，满足车规级高温信赖度；</p> <p>4) 12 英寸平台比重增加来提升车规领域的供应能力，满足更加广阔的产能以及工艺迭代潜力；</p>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形成/先进性及报告期内进展
		<p>5) 加强在功率模块市场的渗透以扩大产品的应用领域，挑战更高的系统化集成以及高可靠性要求；</p> <p>6) 在之前的基础上，开发了柔性开关技术，让芯片在高速开关过程中兼顾了应力的问题，使得安全工作的余量更高。</p>
Hybrid-FET 器件设计及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p>Hybrid-FET 器件及其工艺技术包括全新的器件架构以及电流动态调整技术。这种特殊的器件结构结合了导通电流密度高与开关速度快的特点，可实现高速关断和大电流的处理能力；采用电流动态调整技术则使器件在不同的应用工作状态下拥有不同的电学表现，具有更加宽广的安全工作区域，可提高产品的整体稳定性。公司的 Hybrid-FET 器件兼具 IGBT 与 MOSFET 器件的优势，综合提供更加符合应用场景的解决方案，器件及其工艺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Hybrid-FET 器件基于 TGBT 技术，是 TGBT 的一个子类。</p> <p>1) 原创的器件架构，兼具 IGBT 与 MOSFET 器件的优势，综合提供更加符合应用场景的解决方案；</p> <p>2) 电流动态调整技术，具有更加宽广的安全工作区；</p> <p>3) 结合了导通电流密度高与开关速度快的特点，可实现高速关断和大电流的处理能力，尤其在 DCDC 领域，兼顾了性能与成本的要求。</p>
碳化硅 SiC MOSFET	自主研发	<p>公司长期跟进 SiC 技术的发展，包括 SiC 器件的 FOM 设计、高可靠性的栅氧工艺以及测试筛选技术等。通过逐步积累知识产权，并和头部工厂保持联动，积极推进 SiC 器件产品的自主研发和规模化生产交付工作。</p> <p>1) 高密度单胞设计，低导通电阻；快速推进第二代和第三代 MOSFET 平台的量产，丰富物料规格型号，加快第四代的量产验证工作；</p> <p>2) 持续提升器件的工业级和车规级高温可靠性能力；</p> <p>3) 实现供应链（衬底、外延、制造设备等）的全面国产化以应对市场端降本目标。</p>
新型 Si ² C 器件设计及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p>Si²C MOSFET 器件具有独创的器件架构与优化的制造工艺，拥有极好的栅氧可靠性与高栅源耐压，同时具有极低的反向恢复时间和反向恢复电荷，易于应用，适用于图腾柱无桥 PFC、H 桥逆变等拓扑结构，已用于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光伏逆变及储能等领域。</p> <p>1) 原创的器件技术架构，兼具 Si 基器件的高成熟度和 SiC 器件的高性能；</p> <p>2) 高栅氧可靠性、易用性高、性价比高；</p>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形成/先进性及报告期内进展
		<p>3) 极快的反向恢复时间与极低的反向恢复电荷；</p> <p>4) 可实现全架构国产供应链代工制造。</p>
超级硅 MOSFET 设计及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p>公司的超级硅 MOSFET 设计及其工艺技术主要包括独创的器件结构与优化的制造工艺，拥有高速开关以及低动态损耗的特性，在硅基制造工艺上进一步提升了器件的开关速度，在主流快速充电器应用中能获得接近氮化镓（GaN）功率模块的效率和功率密度，产品具有栅电荷与导通电阻的乘积优值低、工艺成熟度高的特点及优势。由于超级硅系列产品采用的硅基制造工艺更加成熟，一方面相较氮化镓器件可靠性更高，另一方面具有优秀的动态特性，可以进入 SiC MOSFET 及 GaN HEMT 的应用领域。</p> <p>1) 原创的器件结构与优化的制造工艺；</p> <p>2) 极快的开关速度与极低的动态损耗；</p> <p>3) 在主流快速充电器应用中能获得接近氮化镓（GaN）功率模块的效率和功率密度；</p> <p>4) 二代超级硅器件提供更加优良的性能。</p>
半导体模块设计及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p>公司掌握先进的半导体模块设计与制造技术，通过优化的封装结构与低寄生电感设计，显著提升了功率密度与散热效率；结合 SJ MOS、IGBT、SGT 及 SiC 等先进器件技术，实现了低损耗与高可靠性，全面满足车规级及高端工业应用的严苛要求。</p> <p>1) 多芯片封装的模块结构；</p> <p>2) 高功率密度；</p> <p>3) 高可靠性设计；</p> <p>4) 实现低杂感和高效率；</p> <p>5) 支持顶部液冷散热。</p>
GaN HEMT 设计和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p>公司紧跟 GaN 技术的发展，包括 GaN 器件的 FOM 设计、高可靠性的栅极、欧姆接触、钝化层工艺以及测试筛选技术等。通过逐步积累知识产权，并与头部工厂保持紧密合作，推进 GaN 器件产品的自主研发和规模化生产交付工作。</p> <p>1) 持续提升器件的消费级、工业级高温可靠性能力；</p> <p>2) 实现供应链（衬底、外延、制造设备等）的全面国产化以应对市场端降本目标。</p>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3	/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知识产权申请项目 29 个，其中境内发明专利申请数 24 个；新增知识产权授权项目 21 个，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10 个，境外专利 10 个，集成电路布图 1 个。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24	10	178	70
实用新型专利	0	0	3	3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5	11	220	106
合计	29	21	401	179

注：本年新增其他申请数为 5 个，其中境外专利 3 个、集成电路布图 2 个；本年新增其他获得数 11 个，其中境外专利 10 个、集成电路布图 1 个；累计其他申请数为 220 个，其中 PCT 专利 77 个、境外专利 107 个、中国商标 31 个、集成电路布图 4 个、马德里商标 1 个；累计其他获得数为 106 个，其中境外专利 86 个、中国商标 16 个、集成电路布图 3 个、马德里商标 1 个。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92,317,647.07	75,715,749.64	21.93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92,317,647.07	75,715,749.64	21.9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37	7.55	减少 0.1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大功率超级硅器件扩展研发	6,760,000.00	3,012,316.76	5,801,263.79	开发完成，多颗物料批量供货	基于公司第三代超级结平台进行开发，扩展规格型号	国内领先	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储能逆变器、高效率通信电源、高效率服务器电源等多种应用场景
2	200V-300V 超级结芯片研发	8,850,000.00	4,322,537.19	7,984,830.96	200V 平台开发完成，多颗物料进入试产；300V 平台开发完成，多颗物料进入试产	200V-300V 超级结器件平台搭建以及典型料号量产	国际先进	通信电源、光伏储能、不间断电源 UPS、电机驱动等领域
3	12 寸 800V-950V 超级结芯片扩展研发	28,360,000.00	11,844,279.98	23,102,184.44	800V/900V/950V 平台均完成开发，均已批量供货	12 寸平台上开发 800V-950V 高压超级结器件	国内领先	应用于辅助电源、太阳能和风能发电系统中的逆变器
4	车规级第三代超级结器件研发	13,030,000.00	6,729,490.46	12,544,144.77	车规级第三代超级结器件已进入批量阶段	车规级第三代超级结器件平台搭建，涵盖快恢复和非快恢复产品	国内领先	应用于车载充电器、HV-LV DC-DC 转换器、辅助电源
5	车规高速三栅 IGBT (Tri-gate IGBT) 研发	8,800,000.00	4,589,205.27	8,615,044.73	进入批量状态	提高现有技术的开关速度，应用在整车系统中	国内领先	新能源车主驱，OBC，热管理系统，智能悬架系统
6	第三代 650V 高速 IGBT (Tri-gate IGBT) 研发	32,710,000.00	7,438,470.52	17,133,502.83	客户送测通过，进入小批量试产阶段	进一步提高芯片功率密度，降低平台成本	国内领先	电机，OBC，光储，充电桩

7	第三代 1200V 高速 IGBT (Tri-gate IGBT) 研发	19,400,000.00	5,493,485.56	11,547,530.93	产品开发完成, 客户评估通过, 进入小批量试产阶段	进一步提高芯片功率密度, 降低平台成本	国内领先	工商业储能, 高密度电机
8	新一代 150V-200V SGT 器件研发	21,920,000.00	7,694,933.20	15,184,915.94	已经量产	150V&200V 产品平台搭建及量产	国际先进	太阳能微逆, 车载电源, 通信电源, 太阳能辅助电源
9	1200V SiC 功率器件平台拓广研发	16,146,000.00	4,859,612.67	9,252,126.85	完成新一代 1200V SiC MOSFET 的流片, 器件静态参数达标	第三代、第四代 650V/750V/1200V SiC MOSFET 工艺平台搭建以及代表产品稳定量产	国际先进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直流大功率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车载充电机、光伏逆变器、储能逆变、UPS 电源等应用领域
10	第六代超级结器件研发	16,050,000.00	2,901,707.89	2,901,707.89	实验进展顺利	第六代超级结器件在东微自主知识产权 GreenMOS 技术平台上, 缩小了元胞尺寸, 优化了元胞设计 P 柱和 N 柱之比, 大幅降低器件 RSP, 同时优化保证制造工艺的稳定性	国际领先	算力电源, 光伏逆变
11	中低压 SGT 在人形机器人关节应用中的器件优化研发	22,220,000.00	8,104,531.63	8,104,531.63	已完成部分规格的开发并实现批量出货	具备高鲁棒性, 安全工作区大, 功率密度大, 开关速度及响应速度快等优点	国际领先	应用于人形机器人关节电机控制

12	新一代算力中心专用 650V SiC 功率器件平台拓展研发	19,350,000.00	3,353,338.58	3,353,338.58	已完成开发，客户测试导入中	高速开关 650V SiC MOSFET 3.8um pitch 器件工艺平台搭建，目标电压 650V，RONSP 3.0ohm-cm ² ，满足算力中心应用的需求。缩小芯片面积，提高产品良率，显著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和性价比	国际领先	算力电源
13	激光雷达及高密度电机驱动用低压 GaN 器件研发	19,000,000.00	11,079,196.26	11,079,196.26	实验进展顺利	TCAD 仿真优化器件 pitch、场板结构；栅极增加阻挡层结构降低器件栅极漏电、调整场板结构及 layout 布局调控器件 Qgs/Qgd 比值、优化欧姆接触工艺	国内领先	应用于 LIDAR 和高密度电机以及 DC-DC 转换器领域
14	车载半桥 Si 器件与 SiC 器件模块研发	16,330,000.00	3,427,630.78	3,427,630.78	部分料号开发完成，客户导入中	开发车规半桥模块并兼容液冷散热技术	国内领先	车载电源
15	具有顶部散热能力的新能源汽车电源用 SMD 系列半桥功率模块的研制	4,850,000.00	1,058,906.41	1,058,906.41	小批量试产完成，待客户完成上车验证	实现顶部散热的半桥贴片模块车规应用	国内领先	新能源汽车 OBC

16	使用 AMB 材料的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用 Xpak 系列功率模块的研制	5,034,000.00	1,968,086.08	1,968,086.08	A 样制作完成, 客户测试中	大功率塑封模块的汽车应用	国内领先	新能源汽车电控
17	非内置驱动 IC 的全桥 DIPxx 系列功率模块的研制	1,242,000.00	432,389.83	432,389.83	设计完成	以面积的功率半导体芯片替代智能功率模块驱动 IC 的空间, 实现更大电流更大功率的输出	国内领先	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主动悬架控制器
18	具有顶部散热能力的算力电源用 SMD-SJ 系列半桥功率模块的研制	6,952,000.00	4,007,528.00	4,007,528.00	风险量产状态, 良率提升中	实现顶部散热的半桥贴片超结模块在算力电源的应用	国内领先	数据中心算力电源
合计	/	267,004,000.00	92,317,647.07	147,498,860.70	/	/	/	/

情况说明

无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78	6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7.68	43.67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3,875.00	2,902.51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49.68	42.07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4
硕士研究生	23
本科	33
专科	18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30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36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2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0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迭代与研发升级风险

全球能源结构转型与数字经济浪潮叠加，功率半导体作为电能转化和电路控制的核心器件，下游应用十分广泛，包括新能源（风电、光伏、储能和电动汽车）、消费电子、智能电网、轨道

交通等，公司需要根据技术发展趋势和终端客户需求不断优化现有产品并研发新技术、新产品，从而保持技术创新性和产品竞争力。若公司不能正确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保持核心技术优势并根据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迭代并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则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专利壁垒风险

国际巨头（如英飞凌、意法半导体等）已构筑严密的专利网络，后发企业可能面临诉讼或高额授权成本的风险。为有效应对该风险，公司知识产权部门与专利事务所开展长期合作，通过系统的专利地图分析，识别风险。在中国、欧洲、东亚等关键市场布局专利申请，逐步构建区域化专利防护体系，从源头降低侵权风险。同时，公司建立并落实知识产权激励机制，鼓励研发人员及时提交技术创新成果，持续充实自主知识产权储备。

3、核心技术泄密与人才流失风险

功率半导体具有技术密集型的显著特征，其核心技术与人才是支撑企业竞争力的关键资产。在激烈的人才竞争下，核心人员的流失可能导致企业技术发展受阻、创新能力断层。此外，尽管已有保密协议和专利保护作为防护屏障，但核心工艺、设计方法等关键技术泄密的风险依然存在，一旦发生，将严重削弱企业的竞争优势。

为应对风险，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严格的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稳定核心技术团队，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待遇和中长期激励计划，增强人才留任吸引力，同时保持对新人才的引进和培养，降低因技术泄密或关键人才流失对公司持续研发能力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不直接从事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等生产和加工环节，该环节委托代工厂完成。由于公司的晶圆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若出现晶圆代工行业产能紧张或双方关系恶化的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按时、足量交付，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芯片设计企业与代工及封装测试企业之间一定程度上互相依赖，专注于芯片设计环节的企业在选择供应商后通常不会轻易更换；同样，芯片代工及封装测试企业如若更换客户则需重新调整产线、设备技术参数、产能排期等，这将形成较大的更换成本。因此，针对这一风险，公司将在持续拓展上游供应商渠道的同时，稳固、加深与现有供应商的合作关系。

2、供应链管理风险

公司专注于高性能功率器件的研发与设计，晶圆制造和封装等主要生产环节由专业的晶圆制造和封装厂商完成。报告期内，公司与行业内知名的晶圆制造厂商和封装厂商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由于功率半导体产品交期长、多环节外包导致链条长、协调难等情况，且公司产品的终端应用涵盖了工业、汽车相关应用及消费等多个行业，行业内客户均具有较高的供应商认

证要求，如果公司对供应链及生产环节管理不善，导致产品质量、交付及时性等问题，则会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和品牌声誉，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优先选择行业内的头部供应商进行合作，建立常态化现场审核与质量监控制度；同步布局多家供应商，分散单一依赖风险；强化封装设计与晶圆工艺的协同验证，从源头降低风险。

3、经销商管理不善的风险

公司采用“经销加直销”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经销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为70.24%，经销商可以帮助公司快速建立销售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也可以协助公司进行终端客户的日常维护和售后服务。未来，如果公司对经销商管理不善，可能造成经销商不能很好地理解公司品牌和发展目标，影响公司声誉，并且导致客户关系疏离，从而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建立严格的经销商准入制度，考察经销商资质、资金实力、行业经验、客户资源等，择优选择合作经销商，并根据销售规模、市场覆盖、服务能力等对核心经销商给予更优惠的价格、账期与资源支持，对不合格经销商及时淘汰，提升渠道整体质量。定期召开经销商会议，收集市场反馈，及时解决经销商在供货、技术、售后等方面的问题，增强合作信任度。通过长期共赢的合作模式，提升经销商忠诚度，减少渠道流失风险。

4、市场竞争风险

海外巨头厂商如英飞凌、安森美、意法半导体等长期占据高性能功率半导体器件的主要市场，这些企业具有较大的生产规模 and 市场份额，产品线齐全，技术实力雄厚。作为全球最大的应用市场，中国市场对国际厂商来说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因此国际厂商纷纷不断增加在中国的研发、技术、资本和人员投入，并扩大营销网络和市场布局，以占据中国功率器件市场的优势地位。公司相较于海外品牌，在产品系列、人才体系、供应链资源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同时，随着国内功率半导体产业的高速发展和完善，公司面临的现有竞争对手以及本土新进功率半导体器件公司的竞争也愈加激烈。在此背景下，终端客户可能采取向多家供应商分散采购的策略，从而降低企业在终端客户中的采购份额和采购单价。若公司未能根据市场变化及客户需求及时调整竞争策略、进行产品迭代升级和公司客户响应速度，将导致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综合毛利率受产品售价、产品成本以及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和封测费用构成，其中材料成本以晶圆成本为主，若晶圆价格未来持续提高，可能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以及毛利率水平造成不利影响。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需

要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技术的迭代升级和创新，避免陷入“价格战”，若公司未能正确判断下游需求变化、或公司技术创新停滞不前、或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或公司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等都将导致公司发生产品售价和成本预期外波动等不利情形。在该等不利情况下，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未来可能会存在持续波动、下降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此外，公司的产品规格数量较多，不同规格的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亦会对公司的毛利率造成影响。

2、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5,514.40 万元，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但未来应收账款可能会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继续增长。若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合作关系发生恶化，或催收措施不力，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无法收回形成坏账损失，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也会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对公司资金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为 54,789.84 万元，公司存货账面价值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有所增加。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受到下游市场情况变动的影响，未来，如果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可能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公司或将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进而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功率半导体产业作为信息产业的基础，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以推动我国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增强中国半导体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国家持续推出了各项支持半导体行业发展的政策，包括《中国制造 2025》《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规划”）。在《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明确“加快功率半导体器件等面向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电力传输、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推广”。未来，如果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减弱，将不利于国内功率半导体行业的技术进步，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下游需求波动及新兴应用领域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半导体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其景气周期与宏观经济、下游应用需求以及产能库存等因素紧密相关。因此，若驱动公司收入实现增长的下游行业发展不达预期，行业规模增速放缓或出现下滑，中国功率半导体行业进口替代趋势放缓，下游行业的波动和低迷会导致客户对成本和库存更加谨慎，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均会受到不利影响。

功率器件在机器人、AI 算力服务器、高速通信等新兴赛道的落地应用与产业发展具备广阔空间，但同时面临多重不确定性风险。一方面，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监管规则若发生调整，将直接

影响行业发展环境；另一方面，若新兴应用领域整体发展进度不及预期、下游需求疲软，也会制约功率器件产品的市场渗透与规模化应用，进而对行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此外，若公司在以上新兴领域的相关研发推进不及预期、技术迭代及产品落地进展不顺，同样可能拖累相关业务布局，进而对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功率半导体周期性波动风险

受到全球宏观经济的波动、行业景气度等因素影响，功率半导体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变化。功率半导体器件广泛应用于工业制造、新能源、汽车电子、通信运输、消费电子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如果宏观经济波动较大或长期处于低谷，导致功率半导体行业处于低迷状态，则功率半导体行业的市场需求可能发生萎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贸易保护主义风险

近年来，全球贸易保护主义壁垒高筑，地缘政治冲突和国际贸易摩擦频发，国际贸易摩擦不断，部分国家通过贸易保护加技术封锁的手段，试图制约中国相关产业的发展，国际贸易政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始终严格遵守中国和他国法律，但国际局势瞬息万变，一旦因国际贸易摩擦导致公司业务受限、供应商无法供货或者客户采购受到约束，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如果全球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境外客户可能会减少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或者承担相应关税等措施，境外供应商可能会被限制或被禁止向公司供货。若出现上述情况，则公司的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优惠、研发加计扣除等。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于2024年11月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公司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未能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或者所享受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5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21.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9.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0.49%。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系列实现情况主要如下：（1）公司超级结 MOSFET 产品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9.17 亿元，较 2024 年同期增长 17.07%；（2）公司中低压屏蔽栅 MOSFET 产品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71 亿元，较 2024 年同期增长 51.04%；（3）公司 Tri-gate IGBT 产品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523.43 万元，较 2024 年同期增长 21.77%；（4）公司超级硅 MOSFET 产品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97.50 万元，较 2024 年同期增长 24.74%；（5）公司 SiC 器件产品（含 Si²C MOSFET）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25.69 万元，较 2024 年同期增长 97.45%；（6）公司功率器件模块产品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428.25 万元。2025 年度，公司主营产品稳定批量出货，同时积极推进多款新品的送测认证工作，预计将为公司主营产品销售带来持续的促进作用。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52,687,576.17	1,003,220,024.79	24.87
营业成本	1,049,353,386.11	859,823,213.71	22.04
税金及附加	1,075,252.07	608,328.22	76.76
销售费用	28,787,999.13	16,968,849.74	69.65
管理费用	54,152,962.70	35,397,863.30	52.98
财务费用	-4,009,404.38	-13,228,059.32	不适用
研发费用	92,317,647.07	75,715,749.64	21.93
其他收益	11,591,371.39	8,346,015.21	38.8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70,196.37	3,090.12	57,185.68
信用减值损失	3,560,984.18	-6,829,000.23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39,808,765.60	-22,095,650.18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2,000,931.74	84,185.76	2,276.81
营业外支出	97,564.39	193,485.53	-49.58
所得税费用	-555,029.09	-7,101,132.0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729,236.38	-88,313,182.06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377,468.88	-17,995,436.8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36,497.04	-59,903,853.34	不适用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销售人员增加，致人员薪资费用等增加，同时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应的股份支付有所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为提升治理水平和管理能力，适度增加了管理人员，致人员薪资费用等增加，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应的股份支付有所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受银行存款利率持续下调，公司调整理财产品结构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有所扩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及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规模的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及支付购建的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由于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取得银行短期贷款有所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较上年同期有所扩大，盈利能力有所提升，导致税金及附加随之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各项政府补贴收入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减少，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较上年同期有所扩大，备货量也随之加大，相应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购入现有办公场所产权而提前终止租赁，致使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税收滞纳金较上年度大幅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较上年度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5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4.9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优化产品组合策略，进行工艺平台迭代升级，持续开拓新兴市场，通过不断深化与上下游优秀合作伙伴的合作，持续扩大产能。公司主营产品广泛应用于以 5G 基站电源及通信电源、数据中心和算力服务器电源、工业照明电源、车载充电机、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桩、光伏逆变及储

能、车身加热和平衡系统等为代表的工业级与汽车级领域。报告期内，受前述应用领域需求回暖、产能持续扩大、新产品不断推出及产品组合结构进一步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有所上升，盈利能力也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 10.4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0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规模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营业成本亦相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6.22%，较上年同期增加 1.97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技术迭代、产品组合结构调整等综合因素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集成电路	1,252,426,727.62	1,049,220,642.74	16.22	24.92	22.04	增加 1.9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功率半导体产品	1,193,265,854.68	998,927,424.99	16.29	27.09	23.97	增加 2.11 个百分点
晶圆	59,160,872.94	50,293,217.75	14.99	-7.10	-6.82	减少 0.2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1,240,630,996.21	1,039,751,053.85	16.19	25.91	22.94	增加 2.03 个百分点
境外	11,795,731.41	9,469,588.89	19.72	-31.80	-32.37	增加 0.6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经销模式	879,643,706.28	756,229,014.76	14.03	34.11	32.68	增加 0.93 个百分点
直销模式	372,783,021.34	292,991,627.98	21.40	7.53	1.11	增加 4.98 个百分点

							百分点
--	--	--	--	--	--	--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境外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主要系国内新兴领域结构化需求回暖，公司积极响应国产替代号召，不断扩大高性能功率器件国产化率所致，境外主营业务成本随着境外产品收入的减少而减少。

报告期内，经销与直销主营业务收入均呈现增长趋势，同时，公司的销售仍以经销模式为主，主要系：①经销商有助于公司快速建立销售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②公司整体结构精简，经销商可以协助公司进行终端客户的日常维护和售后服务，节省公司人力资源投入，提升公司的运作效率。经销与直销的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产品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汽车、工业、消费等应用领域均衡发展，车规级、工业级领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约 83%，主要来自各类工业及通信电源、车载充电机、光伏逆变器、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桩等领域。公司主要细分领域收入具体表现为：各类工业及通信电源领域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 38%，该领域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53%；车载充电机领域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 22%，该领域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8%；光伏逆变器领域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 7%，该领域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逾 100%；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桩领域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 6%，该领域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15%。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功率半导体产品	万颗	50,250.67	45,762.74	8,558.61	32.01	28.15	108.55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优化产品组合策略，进行工艺平台迭代升级，持续开拓新兴市场，通过不断深化与上下游优秀合作伙伴的合作，持续扩大产能，产量呈不断提高的趋势；同时，随着公司与既有客户的合作关系日趋稳固，产品销量同步不断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规模较上年同期保持增长，随着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的增长，公司库存量亦随之有所增长。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功率半导体产品的产销率达到 91.07%，持续保持较高水平。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	情况说明

	项目		(%)		比例(%)	动比例(%)	
集成电路	材料成本	83,850.82	79.92	69,795.38	81.18	20.14	
集成电路	封测费用	20,824.61	19.85	15,919.00	18.52	30.8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持续增长所致。
集成电路	运输费用	246.63	0.24	260.42	0.30	-5.2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晶圆	材料成本	5,029.32	100.00	5,397.37	100.00	-6.82	
功率半导体产品	材料成本	78,821.50	78.91	64,398.01	79.92	22.40	
功率半导体产品	封测费用	20,824.61	20.85	15,919.00	19.76	30.8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持续增长所致。
功率半导体产品	运输费用	246.63	0.25	260.42	0.32	-5.29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60,573.9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48.3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11,219.47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8.96%。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18,732.87	14.95	否
2	客户二	11,219.47	8.96	是
3	客户三	11,203.84	8.94	否
4	客户四	9,860.96	7.87	否
5	客户五	9,556.76	7.63	否
合计	/	60,573.90	48.35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第一、三、四、五名客户为上一年度前五大客户，第二名客户系因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新增成为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18,445.3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93.6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90,489.33	71.53	否
2	供应商二	10,176.75	8.04	否
3	供应商三	8,510.19	6.73	否
4	供应商四	5,034.21	3.98	否
5	供应商五	4,234.82	3.35	否
合计	/	118,445.30	93.63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内容主要为晶圆及封测服务，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93.63%，其中向供应商一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为 71.53%。此外，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均为上一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公司为采用 Fabless 模式的半导体功率器件设计公司，该种模式系芯片设计企业的主流经营模式之一。采用 Fabless 模式的芯片设计公司通常需要选择晶圆代工厂及封装测试厂进行深度合作。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产品产量、工艺稳定性和批量采购成本优势等因素，主要选择少数晶圆代工厂及封装测试厂进行合作，因此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且采购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C.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8,787,999.13	16,968,849.74	69.65	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销售人员增加,致人员薪资费用等增加,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应的股份支付有所增加。
管理费用	54,152,962.70	35,397,863.30	52.98	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为提升治理水平和管理能力,适度增加了管理人员,致人员薪资费用等增加,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应的股份支付有所增加。
研发费用	92,317,647.07	75,715,749.64	21.93	
财务费用	-4,009,404.38	-13,228,059.32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受银行存款利率持续下调,公司调整理财产品结构所致。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729,236.38	-88,313,182.06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有所扩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377,468.88	-17,995,436.84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及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规模的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及支付购建的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36,497.04	-59,903,853.34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取得银行短期贷款有所增加所致。
---------------	---------------	----------------	-----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其他收益	11,591,371.39	8,346,015.21	38.8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各项政府补贴收入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560,984.18	-6,829,000.23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减少，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9,808,765.60	-22,095,650.18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较上年同期有所扩大，备货量也随之加大，相应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000,000.00	8.01	60,003,090.12	1.94	316.65	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48,422,468.10	1.55	99,926,679.54	3.22	-51.5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35,986,107.62	1.15	9,598,549.71	0.31	274.9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有所扩大，采购原材料支付

						的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44,689.35	0.01	4,732,469.80	0.15	-94.8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购入现有办公场所产权而提前终止租赁,相应的租房押金减少所致。
存货	547,898,408.13	17.57	360,602,241.41	11.63	51.9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为保障客户持续需求增加备货,期末结存的存货产品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476,050.45	0.37	3,522,833.84	0.11	225.7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预缴及待抵扣的税款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770,196.37	0.86	15,000,000.00	0.48	78.4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了对苏州登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207,107,727.06	6.64	65,806,759.91	2.12	214.7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新增购买研发测试设备及购入现有办公场所产权所致。
在建工程	1,184,070.80	0.04	18,914,633.63	0.61	-93.7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上年度新增购买的机器设备已完成验收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5,003,857.09	0.16	13,084,867.11	0.42	-61.7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购入现有办公场所产

产						权而提前终止租赁,相应的使用权资产减少所致。
商誉	10,032,432.17	0.32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苏州电征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对应商誉有所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171,926.15	0.10	15,225,645.82	0.49	-79.1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购入现有办公场所产权而提前终止租赁,相应的装修费用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82,613.83	0.46	9,179,533.33	0.30	55.59	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可抵扣亏损金额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9,211.30	0.03	1,491,155.38	0.05	-44.3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上年度预付的机器设备本年度已逐步到货验收重分类所致。
短期借款	40,027,222.21	1.28	4,760,271.90	0.15	740.86	主要系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取得银行短期经营性贷款有所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87,755,655.50	2.81	150,994,482.48	4.87	-41.88	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的供应商货款有所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8,212,666.52	0.58	12,581,208.84	0.41	44.7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扩充及人均薪酬增加使得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合同	522,648.88	0.02	3,020,594.41	0.10	-82.70	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收到客

负债						户的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511,573.55	0.02	254,448.89	0.01	101.05	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计提的房产税及个人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829,962.73	0.35	455,990.88	0.01	2,275.0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应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7,264.71	0.06	6,542,206.34	0.21	-70.8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购入现有办公场所产权而提前终止租赁,相应的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7,526,958.76	0.24	4,409,152.25	0.14	70.7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3,024,641.25	0.10	7,865,107.32	0.25	-61.5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购入现有办公场所产权而提前终止租赁,相应的租赁负债减少所致。
递延收益	4,574,493.41	0.15	7,845,897.88	0.25	-41.7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中的政府补助逐步转入其他收益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14,583.13	0.11	1,410,255.47	0.05	149.2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所投资基金对外投资的标的估值增加,公允价值变动的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七、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1,000,000.00	0.00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持续进行上下游产业链布局及拓展投资渠道，新增对外投资额 41,000,000.00 元，主要系投资了苏州工业园区智源微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000,000.00 元、苏州登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元及收购苏州电征科技有限公司 54.55%的股权(对应 6,000,000.00 元人民币认缴出资额)，以上投资款均已在报告期内完成出资。具体情况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附注七、17、长期股权投资”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附注七、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第八节、财务报告”之“附注九、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之说明。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3,090.12				10,550,105,683.70	10,360,105,683.70	-3,090.12	250,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15,911,170.28						4,111,445.31	20,022,615.5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00,000.00	1,770,196.37					10,000,000.00	26,770,196.37
合计	90,914,260.40	1,770,196.37			10,550,105,683.70	10,360,105,683.70	14,108,355.19	296,792,811.9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微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7月	进行公司上下游产业链布局	60,000,000.00		60,000,000.00	有限合伙人	100.00	否	长期股权投资	是	投资集成电路及相关产业	4,684,128.43	12,953,350.51
苏州永鑫融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10月	拓展投资渠道	15,000,000.00		15,000,000.00	有限合伙人	100.00	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否	股权投资	1,770,196.37	1,770,196.37
苏州工业园区智源微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12月	进行公司上下游产业链布局	50,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有限合伙人	50.00	否	长期股权投资	否	投资集成电路及相关产业	-351,264.80	-351,264.80

合计	/	/	1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0,000.00	/	/	/	/	/	/	6,103,060.00	14,372,282.08
----	---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5、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东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集成电路研发设计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香港赛普锐思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集成电路销售	260.00万港元	37.28	37.28	0.00	-0.04	-0.04
苏州智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元器件研发设计与销售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苏州电征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	1,100.00	1,596.13	-3,488.73	465.60	-2,747.82	-2,749.46
苏州德信芯片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	52,800.00	82,274.22	43,225.97	77.79	-3,181.40	-3,356.8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苏州智启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苏州智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09月12日，报告期内未有财务数据发生，未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苏州电征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公司近年来积极拓展功率模块领域，电征科技专注于算力服务器电源和新能源功率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此次收购后，有利于公司加快推进重点产品线的扩充和延伸，推动双方优势资源整合。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附注九、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之说明。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中所处行业情况的描述。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专注于工业及汽车相关等中大功率应用领域，是少数具备从专利到产品量产完整经验的功率器件设计公司之一。凭借领先的功率器件与工艺创新能力，公司已获得终端客户广泛认可。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高性能、创新型功率半导体产品，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功率半导体厂商。围绕技术自主、生态协同、外延整合、品牌提升等目标，公司制定如下发展战略：

1、技术创新与产品自主战略

作为国内最早在 12 英寸晶圆产线实现量产的功率半导体设计公司之一，公司将依托先发量产优势，持续提升产品动态性能、一致性及可靠性，深耕高效率、低损耗功率半导体技术，推动国产高端功率器件在关键性能上达到或超越国际先进水平。同时，充分发挥公司已有市场地位、技术优势、工艺积累和行业经验，跟踪新兴终端市场的变化，坚持以客户与市场为导向，持续布局车规级功率器件、第三代半导体、高功率模块等前沿方向，实现国产高端、高速功率器件产品的自主可控。

2、产业链协同与生态共建战略

作为技术创新驱动型设计公司，公司一贯专注于将自身的创新技术与代工合作伙伴进行资源的有机整合。公司采取 Fabless 的轻资产经营模式，充分利用国内外一流的代工资源，更快速地实现新技术的成果转化。积极探索与材料、设备、封装等上下游优秀伙伴的资源整合，推动工艺协同开发与产能深度绑定，构建安全、弹性、高效的产业合作生态，提升供应链韧性。

3、内生发展与外延整合战略

核心技术、主力产品、组织能力上公司坚持内生发展，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和创新，以产品性能为第一竞争力，保障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外延整合方面，公司将围绕高性能半导体核心方向，适时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整合在先进工艺、车规芯片、新一代材料、模块封装等领域具备技术特色的优质标的。横向并购，在特定技术或细分市场有优势的团队或公司，快速补强能力，加速技术突破和产品拓展；纵向延伸，向上游投资或成立合资公司，保障供应链安全与成本优势。

4、提升市场与品牌战略

持续深耕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工业电源、数据中心与 AI 算力等高端市场，逐步从器件供应商向系统解决方案伙伴转型，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以及提高公司竞争力。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一直以来，公司深耕基站电源及通信电源、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和算力服务器电源、车载充电机、UPS 电源和工业照明电源、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桩、光伏逆变及储能等领域，通过功率器件底层技术创新，开发出一系列性能优越的产品。为实现战略目标，巩固公司在功率半导体领域的领先地位，并有效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与技术迭代挑战，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加强人才团队建设，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扩大各个产品系列的市场份额，为客户及股东创造价值。具体计划如下：

1、技术研发与创新：持续深耕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桩、光伏逆变与储能、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基站电源及通信电源、数据中心服务器电源和工业照明电源等领域，实现市场的均衡化与产品的多元化。

2、产品开发与迭代：稳步扩大各类功率器件的产能，不断丰富超级结 MOSFET、屏蔽栅 MOSFET、TGBT、SiC 及功率模块的产品规格与系列，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

3、市场与客户拓展：重点加强对人工智能（AI）、算力服务器电源等在内的新兴应用领域的产品开发，保持并增强现有产品的持续竞争力，并在此基础上不断推出高性能、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产品，进一步开拓新产品线，助力业务规模与盈利能力的提升，力求从单纯的供应商向战略合作伙伴转型。

4、质量控制与体系完善：建立覆盖设计、制造、测试的全流程质量追溯系统。

5、组织与人才发展：公司注重研发技术力量的培养和人才队伍的建设，坚持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相结合，吸引国内外优秀设计人才加入公司，激励现有员工和公司形成利益共同体，促进人才队伍建设、研发技术力量建设、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形成人才发展与业绩增长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6、产业协同与布局：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资本优势，积极布局半导体上下游产业链，强化协同效应，为公司长远发展注入持续动力。

7、内控体系与建设：随着公司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将持续加强内控建设，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公司高速、稳定、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现有管理制度，在符合内部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建立适合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明确相关部门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对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建立彼此连接、彼此约束的内控制度。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有关规定，于2025年8月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及其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以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公司已建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运行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和股东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会，对股东会审议事项进行规范表决，确保全体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股东会3次，其中年度股东会1次，临时股东会2次，均由董事会召集。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身行为，依法通过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末公司共有8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会议，执行股东会决议并依法行使职权。

4、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确保其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努力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确保投资者能及时、准确、全面地获取公司信息。

5、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日常的沟通与交流。公司认真听取并回应投资者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提出的问题、来电和咨询，高度重视投资者关心的事项与宝贵建议。

6、关于内控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和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适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对相关管理制度、管理流程进行梳理优化，以便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

7、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鹏飞先生、龚轶先生，龚轶先生现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龚轶先生作为公司的创始人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担任董事长与总经理，是基于其深厚的技术背景与丰富的行业经验，对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业务模式、技术路线及发展战略具有深刻理解和前瞻性判断，由实际控制人担任主要经营管理职务，能够确保董事会战略决策与经理层执行落地的高度协同，提升决策效率和执行力。

为保障公司独立规范运作，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职务便利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

1、人员独立方面：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人事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人员聘用、定薪、培训、晋升等事项均由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制度自主决策。

2、资产独立方面：公司具备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资产产权清晰、完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共同共有的情形。

3、财务独立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或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机构独立方面：公司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机构，明确各机构职能，形成有效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

5、业务独立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业务体系，独立开展业务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业务结构完整、独立。

6、制度约束方面：公司已修订完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设置了严格的决策程序，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涉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发挥监督制衡作用。

7、决策程序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8、信息披露方面：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平等获取信息，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综上，公司董事长与总理由实际控制人担任的安排具有合理性，且公司已建立健全有效的独立性保障措施，能够确保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 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 公司获得的 税前薪酬总 额（万元）	是否 在 公司 关 联 方 获 取 薪 酬
龚轶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9	2020-11-20	2026-12-24	12,212,651	12,240,578	27,927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	157.56	否
王鹏飞	董事、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	男	49	2020-11-20	2026-12-24	14,795,198	14,823,125	27,927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	139.76	否
卢万松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0	2020-11-20	2026-12-24	4,343,357	4,371,284	27,927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	186.44	否
金光杰	董事	男	39	2020-11-20	2026-12-24	0	0	0	不适用	0.00	是
方伟	董事（离任）	男	50	2023-12-25	2025-7-15	0	0	0	不适用	0.00	是
李麟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44	2020-11-20	2026-12-24	0	4,189	4,189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	61.76	否
黄清华	独立董事	男	46	2023-12-25	2026-12-24	0	0	0	不适用	8.00	否
毕嘉露	独立董事	女	43	2020-11-20	2026-12-24	0	0	0	不适用	8.00	否
卢红亮	独立董事	男	47	2020-11-20	2026-12-24	0	0	0	不适用	8.00	否
谢长勇	财务负责人	男	44	2020-11-20	2026-12-24	0	5,585	5,585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	62.99	否
刘磊	核心技术人员（离任）	男	41	2021-4-2	2025-5-23	0	0	0	不适用	23.39	否
刘伟	核心技术人员（离任）	男	39	2021-4-2	2025-12-20	0	5,100	5,100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	46.64	否

王毅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5	2025-12-20	不适用	0	0	0	不适用	4.98	否
毛振东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2	2021-4-2	不适用	0	5,236	5,236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	111.04	否
合计	/	/	/	/	/	31,351,206	31,455,097	103,891	/	818.56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龚轶	1999年7月至2003年4月，担任美国超微半导体公司工程部工程师；2004年9月至2007年12月，担任德国英飞凌科技汽车电子与芯片卡部门技术专家；2008年9月，与王鹏飞共同创办东微有限，历任东微有限董事长、总经理等；2016年9月至今，担任苏州工业园区得数聚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东能半导体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动能半导体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5月至今，担任香港赛普锐思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9月至今，担任苏州智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2025年11月至今，担任上海东脑智合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东微半导体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鹏飞	2004年7月至2006年4月，担任德国英飞凌科技存储器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2006年5月至2007年12月，担任德国奇梦达公司(QimondaAG)技术创新和集成部门研发工程师；2009年7月至2021年3月，担任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教授；2008年9月，与龚轶共同创办东微有限，历任东微有限董事长、董事等；2016年9月至今，担任苏州工业园区高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11月至今，担任东微半导体董事；2014年5月至今，担任香港赛普锐思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今，担任东微半导体首席技术官。
卢万松	2003年6月至2005年7月，担任泰瑞达（上海）有限公司采购部采购经理；2005年8月至2010年6月，担任施耐德自动化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采购部采购经理；2010年7月至2015年9月，担任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采购部全球采购经理；2016年4月，受聘为东微有限的公司顾问；2017年3月至2020年11月，担任东微有限董事；2018年11月份至今，担任深圳东能半导体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动能半导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和执行董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东微半导体董事、副总经理。
金光杰	2012年4月至2017年3月，担任旺宏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研发一部主任工程师；2017年3月至2022年2月，任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4年11月至今，任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集成电路产业投资部总经理；历任苏州中科半导体集成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硅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晶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科威发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博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英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担任苏州慧闻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登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磁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园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苏州睿芯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龙晶石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腾芯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共模半导体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禾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工业园区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ORIZA NAXI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中文名：元禾纳芯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2月至2020年11月，担任苏州东微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东微半导体董事。
方伟（离任）	1999年至2022年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华为无线产品线部，并先后担任工程师、项目经理、系统工程师、部长、产品总监等职务；2022年1月至今，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高级投资总监；历任中电科技德清华莹电子有限公司董事；现担任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锐石创芯（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锐石创芯（重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

	迪半导体（绍兴）有限公司董事，辽宁中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安其威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通山口精工机电有限公司董事，新港海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武汉昱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中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本诺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云道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科海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南京芯视界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宁波赛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面壁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重庆物奇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济南晶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扬软件（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清程极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2025年7月，担任东微半导体董事。
李麟	2002年6月至2006年6月，担任藏持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雅玛札崎（苏州）精密冲压有限公司”）模具部翻译/检测组长；2006年6月至2008年8月，担任金王（苏州工业园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供应链部采购专员；2009年6月加入东微有限并担任行政经理；2025年5月至今，担任苏州电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5年9月至今，担任苏州智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东微半导体董事、董事会秘书。
黄清华	2000年6月至2005年12月，担任温州欧龙电气有限公司计划员、生产部副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2月，担任苏州立泰电子有限公司计划部经理；2007年3月至2015年8月，担任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9月，担任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合伙人；2017年10月至今，担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部门经理、合伙人。2023年12月至今，担任东微半导体独立董事。
毕嘉露	2006年1月至2018年2月，担任江苏德富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2018年2月至今，担任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0年11月至今，担任东微半导体独立董事。
卢红亮	2006年10月至2007年10月，担任意大利微电子材料与器件国家实验室博士后；2007年11月至2009年11月，担任东京大学电子工程系研究员；2010年7月至2014年11月，担任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副教授；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教授；2020年11月至今，担任东微半导体独立董事。
谢长勇	2005年5月至2007年5月，担任昆山中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税务/成本专员；2008年6月至2011年2月，担任基伊埃冷冻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2011年3月至2016年7月，担任苏州星创弘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5月，担任苏州创易技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17年11月至2019年7月，担任苏州慧工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2020年8月加入东微有限，担任财务经理；2024年6月至今担任苏州德信芯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5年5月至今，担任苏州电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1月至今，担任东微半导体财务负责人。
刘伟（离任）	2007年9月至2008年7月，担任东莞奇力新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09年7月，担任苏州可胜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助理工程师；2009年8月加入东微有限，现任东微半导体研发部资深研发工程师；2021年4月至2025年12月，担任东微半导体核心技术人员；2020年11月起至2025年8月，任东微半导体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刘磊（离任）	2007年9月至2009年7月，担任华润上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转移部工艺整合工程师；2009年7月至2025年5月担任东微半导体研发部研发总监。
毛振东	2005年7月至2006年5月，担任华晶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扩散部工程师；2006年5月至2008年1月，担任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工程师；2008年1月至2015年3月，担任苏州硅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15年3月加入东微有限，现任东微半导

	体资深研发工程师。
王毅	2011年1月至2017年6月，担任荷兰飞利浦照明（现昕诺飞）高级电源工程师；2017年9月至2025年8月，历任德国英飞凌科技首席应用工程师、资深首席产品定义工程师；2025年9月加入东微半导体，担任系统应用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龚轶	苏州工业园区得数聚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9月	至今
王鹏飞	苏州工业园区高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9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龚轶	深圳东能半导体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动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9月	至今
龚轶	香港赛普锐思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5月	至今
龚轶	苏州智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25年9月	至今
龚轶	上海东脑智合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2025年11月	至今
王鹏飞	香港赛普锐思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5月	至今
卢万松	深圳东能半导体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动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年11月	至今
金光杰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产业投资部总经理	2024年11月	至今
金光杰	苏州慧闻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9月	至今
金光杰	苏州登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月	至今
金光杰	苏州磁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4月	至今
金光杰	苏州园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1年4月	至今
金光杰	龙晶石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8月	至今
金光杰	苏州睿芯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9月	至今
金光杰	苏州腾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6月	至今
金光杰	苏州工业园区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3年3月	至今
金光杰	共模半导体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9月	至今
金光杰	苏州禾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9月	至今
金光杰	成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9月	至今
金光杰	ORIZA NAXIN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中文名：元禾纳芯国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5年9月	至今
方伟（离任）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发展部高级投资总	2022年1月	至今

		监		
方伟 (离任)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4月	至今
方伟 (离任)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2月	至今
方伟 (离任)	锐石创芯(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锐石创芯(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	至今
方伟 (离任)	深迪半导体(绍兴)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1月	至今
方伟 (离任)	辽宁中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2月	至今
方伟 (离任)	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	至今
方伟 (离任)	上海安其威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6月	至今
方伟 (离任)	南通山口精工机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月	至今
方伟 (离任)	新港海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月	至今
方伟 (离任)	武汉昱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6月	至今
方伟 (离任)	南京中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9月	至今
方伟 (离任)	上海本诺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1月	至今
方伟 (离任)	北京云道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4月	至今
方伟 (离任)	北京中科海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2年3月	至今
方伟 (离任)	南京芯视界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4月	至今
方伟 (离任)	宁波赛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4月	至今
方伟 (离任)	北京面壁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4年4月	至今
方伟 (离任)	重庆物奇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3月	至今
方伟 (离任)	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4月	至今
方伟 (离任)	济南晶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7月	至今
方伟 (离任)	上扬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7月	至今
方伟 (离任)	北京清程极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7月	至今
李麟	苏州电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5年5月	至今
李麟	苏州智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5年9月	至今
黄清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	部门经理、合伙人	2017年10月	至今

毕嘉露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2018年2月	至今
卢红亮	复旦大学	微电子学院教授	2014年11月	至今
谢长勇	苏州德信芯片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4年6月	至今
谢长勇	苏州电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5年5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的报酬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董事会聘用人员（含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和确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经营，长远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参考行业以及地区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在公司内部担任职务的董事，公司未单独向其发放董事津贴，其获得的薪酬来源于其担任相应管理职务取得工资薪金报酬；其他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享有固定数额的独立董事津贴，按8万元（含税）/年的津贴标准进行发放。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632.51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186.05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2025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规定获得相应的薪酬。绩效考核工作按公司绩效考核规定，有效执行并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2025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相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无递延支付安排。后续公司将按照新修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2025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相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无止付追索安排。后续公司将按照新修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方伟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刘磊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个人原因
刘伟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工作调动
王毅	核心技术人员	聘任	工作调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龚轶	否	12	12	0	0	0	否	3
王鹏飞	否	12	12	0	0	0	否	3
卢万松	否	12	12	0	0	0	否	3
金光杰	否	12	12	0	0	0	否	3
方伟（离任）	否	4	4	4	0	0	否	1
李麟	否	12	12	0	0	0	否	3
黄清华	是	12	12	12	0	0	否	3
毕嘉露	是	12	12	12	0	0	否	3
卢红亮	是	12	12	12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2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	------

审计委员会	黄清华（主任委员）、毕嘉露、金光杰
提名委员会	毕嘉露（主任委员）、卢红亮、王鹏飞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清华（主任委员）、毕嘉露、龚轶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龚轶（主任委员）、王鹏飞、卢万松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8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 年 4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 年 7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 年 8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 年 9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 年 12 月 3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 年 12 月 17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购买股权资产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关联委员金光杰先生回避表决。	无

(三)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关联委员黄清华先生、毕嘉露女士、龚轶先生回避表决议案 1；关联委员龚轶先生回避表决议案 2。	无
2025 年 7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无

	2.《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关联委员龚轶先生回避表决。	
2025 年 8 月 4 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关联委员龚轶先生回避表决。	无
2025 年 9 月 9 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四) 报告期内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8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0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5
销售人员	44
研发人员	78
管理人员	70
合计	20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6
硕士研究生	42
本科	97
专科及以下	62
合计	20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综合考虑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依据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等，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设计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并不断完善薪酬管理及职级晋升体系。公司为员工提供包括工资、绩效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健康体检、补充商业医疗保险、生日节日慰问等福利制度。依法为员工提供各种休假，包括事假、带薪病假、婚假、工伤假、年假、产假、陪产假等。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建立健全长期激励机制，对员工付出的劳动和业绩给予合理的回报与激励，充分发挥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吸引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企业文化、战略发展、经营目标及员工岗位技能实际需求，公司每年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配合业务需求，逐步分解至月度实施，在有序开展学习培训的同时，切实做到了配合公司战略目标需要，帮助公司实现经营目标。鼓励团队间的技术交流，积极参与与外部机构、行业专家、客户的交流。每年度，公司会定期组织新员工入职培训、企业文化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及职业素养培训等在内的培训活动，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多形式地开展员工培训工作，通过培训改善公司员工的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质和工作技能，促进员工自身的发展，帮助员工打造规划其职业生涯，将企业的发展和员工个人发展相结合，更好地提升公司的向心力和凝聚力，从而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共进。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及形式、时间间隔、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股东分红。

2、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540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2,574,975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242,153.1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0.00%。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7540
每10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9,242,153.12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210,361.99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0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不适用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9,242,153.12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0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210,361.9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487,185,121.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30,876,284.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30,876,284.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75,490,153.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5)=(3)/(4)	40.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253,083,642.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7.84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551,391	0.4498	118	57.00	21.77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286,580	1.0496	118	57.00	21.77

注：标的股票数量占比的分母为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激励对象人数占比的分母为报告期末公司总人数。

2、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数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	授予价格/行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	期末已获归属/行

	励数量	激励数量	权/解锁数量	权/解锁数量	权价格 (元)	激励数量	权/解锁 股份数量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类首次授予)	0	456,327	0	0	21.77	456,327	0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类预留授予)	0	22,059	0	0	21.77	22,059	0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首次授予)	0	1,064,761	0	0	21.77	1,064,761	0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预留授予)	0	51,472	0	0	21.77	51,472	0

3、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解除限售期达到目标值	13,931,631.87
合计	/	13,931,631.87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5年7月15日和2025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2025-034）及相关公告
2025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5-037）《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2025-038）

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5-0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 限制性股票数 量	报告期新授 予限制性股 票数量	限制性股 票的授予 价格 (元)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期末持有 限制性股 票数量	报告期末 市价(元)
龚轶	董事长、 总经理	0	27,927	21.77	0	27,927	27,927	2,290,293 .27
王鹏飞	董事、首 席技术 官、核 心技术 人员	0	27,927	21.77	0	27,927	27,927	2,290,293 .27
卢万松	董事、副 总经理	0	27,927	21.77	0	27,927	27,927	2,290,293 .27
李麟	董事、董 事会秘 书	0	4,189	21.77	0	4,189	4,189	343,539.8 9
谢长勇	财务负 责人	0	5,585	21.77	0	5,585	5,585	458,025.8 5
毛振东	核 心 技 术 人 员	0	5,236	21.77	0	5,236	5,236	429,404.3 6
刘伟(离任)	核 心 技 术 人 员	0	5,100	21.77	0	5,100	5,100	418,251
合计	/	0	103,891	/	0	103,891	103,891	8,520,100

								.91
--	--	--	--	--	--	--	--	-----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龚轶	董事长、总经理	0	65,163	21.77	0	0	65,163	5,344,017.63
王鹏飞	董事、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	0	65,163	21.77	0	0	65,163	5,344,017.63
卢万松	董事、副总经理	0	65,163	21.77	0	0	65,163	5,344,017.63
李麟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9,775	21.77	0	0	9,775	801,647.75
谢长勇	财务负责人	0	13,033	21.77	0	0	13,033	1,068,836.33
毛振东	核心技术人	0	12,219	21.77	0	0	12,219	1,002,080.19
刘伟（离任）	核心技术人	0	11,900	21.77	0	0	11,900	975,919.00
合计	/	0	242,416	/	0	0	242,416	19,880,536.16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依托经济效益与薪酬总额挂钩的激励原则，通过“绩效考核+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模式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确保激励机制科学有序、规范运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要求，结合企业经营实际情况，对内控制度进行了持续完善与细化，修订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制定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决策程序，提高了企业决策效率，确保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报告期内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计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深圳东能半导体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动能半导体有限公司）、香港赛普锐思有限公司和苏州智启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均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1 家控股子公司苏州电征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及时跟踪子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确保子公司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提高了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对公司内部控制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监督检查，促进了公司内控工作质量的持续改善与提高。公司在子公司管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社会责任对企业的重要作用，要求公司按照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注重环境保护，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并开展与利益相关方广泛的沟通与合作，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与社会责任相关的详细内容，敬请查阅公司后续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一)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以完善的公司治理为高质量发展夯基固本，并将其作为积极履行环境与社会责任的根基。构建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以全员参与、持续改进作为企业质量方针，可靠性实验室和电性能实验室为产品研发和质量提升提供了坚实保障。在客户权益保障方面，公司建立了快速响应的售后服务制度和全链路闭环的客诉处理流程；在可持续供应链建设方面，通过全流程动态评估、绿色准入标准及供应商能力共建，打造高效协同的可持续生态链，通过推动绿色采购和责任营销，逐步形成了供应链各环节协同共赢的良好局面；在环境管理方面，公司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积极探索节能减排、资源高效利用的新路径，依托领先的工艺技术和卓越的研发设计能力，推动关键领域技术攻关与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升级，力求在降低环境风险的同时实现经济与生态效益的双赢；在社会责任实践方面，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公司构建多元包容的职场环境，通过职业成长通道设计、长效激励机制与健康安全体系完善，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和组织发展的工作环境，持续激发员工创新活力，推动核心人才保留与创新成果转化。

(二)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

√适用 □不适用

ESG 评级体系	ESG 评级机构	公司本年度的评级结果
WindESG 评级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BB
华证 ESG 评级	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BBB
中诚信 ESG 评级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BBB+

(三)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请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以高性能功率器件研发与销售为主的技术驱动型半导体企业，凭借优秀的半导体器件与工艺创新能力，集中优势资源聚焦新型功率器件的开发，公司在积极持续推进产品技术迭代和升级的同时，持续优化研发管理体系与质量体系，自研产品项目管理系统，健全车规产品管理的评审流程，推动研发效率提升，根据市场需求持续扩展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用于支持新技术、新产品、质量提升等方面的研究，确保技术领先；通过内部培训、外部引进等方式，培养和集聚一批技术精湛、富有创新精神的研发团队；定期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活动，使员工不断掌握行业前沿技术，提高创新能力；建立开放的创新平台，吸引外部创新资源，为企业带来新的创新思路和机会。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第三代半导体的发展趋势，持续关注并协助开发适合于晶圆合作伙伴的创新工艺流程，根据合作伙伴的制造能力进行深度定制化开发适配的工艺及产品，持续保持双方技术能力的相互促进和共同提升。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始终严格遵守科技伦理原则，保证研发活动的规范性。公司致力于减少科技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倡导环境友好型、可持续性的科技研发与应用，保证技术发展符合社会道德与法律规范。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在信息安全管理方面的资源投入，不断提升信息安全保护力度。公司以《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为基础，对涉密信息和资产进行机密等级分类并进行权限控制，并要求员工在使用网络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

公司高度重视隐私保护，公司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了员工个人信息、公司信息和客户信息等的收集、存储、使用和传输的规范流程，防止信息被未经授权的访问或泄露。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隐私泄露事件，未来将继续优化隐私保护体系，为员工、客户及合作伙伴提供更加安全可靠的环境。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	
物资折款（万元）	/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	
救助人数（人）	/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	
物资折款（万元）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治理体系，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保证公司所有股东及债权人能够公平、公正、公开的享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保证所有股东均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按照分红政策的要求制定分红方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权益保护工作，建立了较完备的员工权益保障制度体系，涉及员工休息休假、薪酬福利、职业健康体检等人力资源制度，以及办公区人员安全、办公设备安全、办公环境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招人用人，并向员工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确保员工获得合理报酬。

公司会在春节、妇女节、劳动节等节日期间组织各类活动丰富员工生活，并为员工提供包含福利假期、生日会等在内的多种关爱，持续完善员工权益保障体系，不断加强员工的融入感与归属感，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共同成长。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120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57.97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3,660.27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29.86

注：1、以上数据为截止报告期末员工持股情况，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

2、上述员工持股人数/数量不含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公司股票的人数/数量。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与行业上游的晶圆制造厂商、封装测试厂商等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与高效的联动机制，实现了双方技术能力的相互促进和提升。公司已经构建了一个全面的供应链风险管理机制，该机制覆盖了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交付的整个生命周期。通过严格的准入机制、动态风险评估、分级管控与退出机制，实施多维度的管控措施，确保了供应链的弹性和韧性，能够在面对市场波动和潜在风险时，保持稳定运营和高效响应。

客户及消费者方面，公司秉承“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通过严格的质量控制，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公司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严格按照体系要求执行。公司设有一支专业、高效的 FAE（现场应用工程师）团队，能够实现快速响应、深度技术支持。同时，公司制定了《客户反馈投诉管理程序》《退货管理程序》和《客户满意度管理程序》等文件，旨在明确客户服务人员的职责和权益，规范服务流程和标准，持续优化客户服务体系。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制定了规范的产品研发管理流程和测试流程，并严格遵照执行，产品量产进入市场前需经历产品立项、产品规格制定、产品设计、产品验证、可靠性考核、产品试产、小批量生产和批量生产等多个关键阶段。此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不定期组织培训，以保障公司产品的安全性，旨在为客户提供优质安全的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提升团队专业化水平，为持续的产品质量提升保驾护航。2025 年公司产品质量市场表现平稳，无重大质量事故发生，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评价良好。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功率半导体器件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业，关键的技术信息对于公司保持长期竞争力至关重要。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与关键技术信息的保护，自设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通过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途径确保公司知识产权合法有效。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管理，制定了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与核心员工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并设立了全职的知识产权经理岗位，负责跟踪行业的技术动态、检索分析总结相关的专利技术信息、对公司的知识产权进行撰写修改、申请及跟踪管理。为激发研发团队工作积极性，公司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战略，在专利的申请过程中对发明人及团队进行奖励，有力地打造了公司的自有知识产权体系。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党建情况相关的详细内容，敬请查阅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2025年5月22日，公司于价值在线平台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9月8日，公司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芯片设计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2025年11月21日，公司于价值在线平台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无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公司在官网设置了投资者关系专栏，内容包含股票行情、公司公告、投资者沟通、股本结构等。详见： https://www.orientalsemi.com/investment/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建立了多种行之有效的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专线电话、投资者联系信箱、网上业绩说明会、线上会议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

2025年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3次、通过上证e互动回复投资者问答15次，并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投资者交流活动，涵盖业绩说明会、机构电话交流会等，主动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6份，与投资者进行了真诚且充分的沟通，积极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严格执行累积投票制、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制度，切实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代表，投资者可以通过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途径便捷获取信息。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机构股东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机构股东类型包括国有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等，机构投资者类型日益多元。报告期内，未发生机构投资者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2、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制度基础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3、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方式和途径

基于公司当前的治理体系，机构股东可根据入股时间及持股比例等具体情况，通过以下多种途径参与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

- (1) 推荐董事人选，参与董事会日常运作，参与或监督公司日常经营事项；
- (2) 行使表决权、质询权、建议权、临时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参与重大事项决策；
- (3) 部分机构股东，秉持长期投资的目的，密切关注公司发展，在积极行使股东权利的基础上，在资源引入、经验分享、人才推荐及管理机制改善等方面给予公司必要的支持。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持着诚信经营的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对贿赂和腐败行为坚决秉持“零容忍”态度，不断完善廉洁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保在合作与日常经营中遵循高标准的廉洁原则。公司通过设立畅通的信息反映渠道，对于员工提出的问题和现象进行认真核实和处理，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确保各项业务活动合法合规。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共同实际控制人王鹏飞、龚轶以及其一致行动人卢万松	注 1	2021 年 4 月 5 日	是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原一致行动人王绍泽	注 2	2021 年 4 月 5 日	是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苏州高维及得数聚才	注 3	2021 年 4 月 5 日	是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间接持股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麟	注 4	2021 年 4 月 5 日	是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刘伟（离任）	注 5	2021 年 4 月 5 日	是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刘磊（离任）及毛振东	注 6	2021 年 4 月 5 日	是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离职后 6 个月内；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共同实际控制人王鹏飞、龚轶及其一致行动人卢万松、王绍泽	注 7	2021 年 4 月 5 日	是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聚源聚芯、智禹博信、智禹淼森、智禹东微及智禹博弘	注 8	2021 年 4 月 5 日	是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持股 5% 以上股东原点创投及中新创投	注 9	2021 年 4 月 5 日	是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哈勃投资	注 10	2021 年 4 月 5 日	是	锁定期满后 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股东苏州高维及得数聚才	注 11	2021 年 4 月 5 日	是	锁定期满后 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间接持股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麟	注 12	2021 年 4 月 5 日	是	锁定期满后 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13	2021 年 4 月 5 日	是	上市后三年 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4	2021 年 4 月 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注 15	2021 年 4 月 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6	2021 年 4 月 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注 17	2021 年 4 月 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18	2021 年 4 月 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19	2021 年 4 月 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共同实际控制人王鹏飞、龚轶及其一致行动人卢万松、王绍泽	注 20	2021 年 4 月 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股东原点创投及中新创投	注 21	2021 年 4 月 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股东聚源聚芯	注 22	2021 年 4 月 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股东智禹博信、智禹森森、智禹东微及智禹博弘	注 23	2021 年 4 月 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股东哈勃投资	注 24	2021 年 4 月 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股东苏州高维及得数聚才	注 25	2021 年 4 月 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注 26	2021 年 4 月 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共同实际控制人王鹏	注 27	2021 年 4 月 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飞、龚轶及其一致行动人卢万松、王绍泽							
解决同业竞争		共同实际控制人王鹏飞、龚轶及其一致行动人卢万松、王绍泽	注 28	2021年4月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共同实际控制人王鹏飞、龚轶及其一致行动人卢万松、王绍泽	注 29	2021年4月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股东原点创投及股东聚源聚芯、中新创投、智禹博信、智禹淼森、智禹东微及智禹博弘	注 30	2021年4月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股东哈勃投资	注 31	2021年4月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其他董事金光杰、李麟、郭龙华（已离任）、毕嘉	注 32	2021年4月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露、卢红亮、 监事刘伟 (离任)、 赵振强(已 离任)、监 事李程晟 (已离任) 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 员谢长勇							
	分红	公司、公 司实际控 制人及其 一致行动 人、董事 、监事(离 任)	注 33	2021 年 4 月 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 承诺	其他	公司、激 励对象	注 34	2025 年 8 月 1 日	是	股权激励期 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锁定期在原有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 本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4)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以下规定：

- 1)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2)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4) 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5) 若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6)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7) 如监管规则对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注 2: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锁定期在原有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 若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 本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5) 如监管规则对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注 3: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 本企业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4) 若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5) 如监管规则对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注 4: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锁定期在原有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 本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4)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以下规定：

- 1)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2)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4) 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5) 若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6)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注 5: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锁定期在原有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 本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4)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以下规定：

- 1)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2)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4) 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 (5) 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以下规定：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
 - 2)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计使用；
 -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6) 若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7)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注 6:

-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 本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 (3) 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以下规定：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
 - 2)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计使用；
 -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4) 若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5)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注 7:

- (1)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 (2)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不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 (3) 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 (4)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发行价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 (5) 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合理进行减持，减持数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6) 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办理有关事宜，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有关情况；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票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7)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8)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

(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8:

(1)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不违反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发行价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合理进行减持，减持数量及价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5)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办理有关事宜，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有关情况；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票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7)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9:

(1)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不违反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发行价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合理进行减持，减持数量及价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5)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办理有关事宜，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 5%，则于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有关情况；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票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承诺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 可以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2) 在证券监管部门或者司法机关最终认定本公司违反或者未实际履行签署承诺事项且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 10:

(1)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不违反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发行价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合理进行减持，减持数量及价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5)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办理有关事宜，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 5%，则于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有关情况；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票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 11:

(1)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不违反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发行价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合理进行减持，减持数量及价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5)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办理有关事宜，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有关情况；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票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7)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 12:

(1)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不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 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发行价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 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合理进行减持，减持数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5) 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办理有关事宜，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有关情况；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票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7)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 13: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1) 启动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根据本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 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视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 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 3) 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1) 公司回购股票当公司股价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公司应当在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应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2)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当公司股价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且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 (1) 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
- (2)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若触发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实际控制人应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依法履行相关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税后现金分红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税后现金分红的 50%。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当公司股价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且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公司时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 (1) 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若触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措施，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产。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各自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各自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税后薪酬的 50%。

注 14:

未履行股价稳定预案的约束措施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实际控制人未按约定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有权扣留其与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所需资金总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分红，直至其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约定采取股价稳定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扣留触发其股价稳定措施后，公司应付其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70%，直至其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在新聘任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将要求该等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公司承诺：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将在上述情形发生后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应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共同实际控制人王鹏飞、龚轶及其一致行动人卢万松、王绍泽承诺：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将在上述情形发生后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稳定股价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除实际控制人王鹏飞、龚轶及其一致行动人卢万松已经作出的上述承诺外，公司其他董事李麟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谢长勇承诺：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将在上述情形

发生后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上述承诺对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注 15:

1、公司承诺:

(1) 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共同实际控制人王鹏飞及龚轶承诺:

(1) 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16:

1、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公司承诺: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 加强研发与市场开拓,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业务与市场的基础上,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完善业务布局,努力提升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紧跟市场需求,加强技术开发和积累,不断进行创新,持续提升服务能力与服务质量,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2)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架构及治理制度,并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设计科学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控制公司的经营和管控风险。

(3)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防范风险。同时,公司将统筹安排,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力争早日达到预期目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绩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

(4)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提高股东回报为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投资者回报机制,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高股东回报。

(5) 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建立全面的人力资源培养、培训体系，完善薪酬、福利、长期激励政策和绩效考核制度，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共同实际控制人王鹏飞及龚轶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 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将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 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除实际控制人王鹏飞及龚轶已经作出的上述承诺外，公司其他董事卢万松、金光杰、吴昆红（已离任）、李麟、郭龙华（已离任）、毕嘉露、卢红亮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谢长勇承诺：

(1) 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注 17：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的承诺公司承诺：

公司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条件，公司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公司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上述违法事实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预案。公司已发行但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发行上市的，回购价格参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发行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公司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共同实际控制人王鹏飞及龚轶承诺：

公司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条件，公司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公司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督促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上述违法事实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预案。公司已发行但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发行上市的，回购价格参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发行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如公司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除实际控制人王鹏飞及龚轶已经作出的上述承诺外，公司其他董事卢万松、金光杰、吴昆红（已离任）、李麟、郭龙华（已离任）、毕嘉露、卢红亮、监事刘伟（已离任）、赵振强（已离任）、李程晟（已离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谢长勇和核心技术人员刘磊（已离任）、毛振东承诺：

（1）本人已经阅读了公司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2）如公司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注 18:

股东信息披露有关事宜的承诺公司承诺：

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已披露的股权关系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注 19: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公司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 4) 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

注 20: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共同实际控制人王鹏飞、龚轶以及其一致行动人卢万松、王绍泽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2) 如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 3)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 4)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注 21:

持有 5%以上股东的承诺股东原点创投及中新创投承诺：

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将严格履行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企业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2) 如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 3)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注 22:

股东聚源聚芯承诺

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将严格履行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企业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2) 如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 3)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注 23:

股东智禹博信、智禹淼森、智禹东微及智禹博弘承诺:

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将严格履行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企业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2) 如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 3) 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 4)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注 24:

股东哈勃投资承诺:

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将严格履行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非因不可抗力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企业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2) 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 3)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如因不可抗力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企业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众投资者利益。

注 25:

公司股东苏州高维及得数聚才承诺:

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将严格履行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企业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2) 如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 3) 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 4)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注 26:

公司其他董事金光杰、吴昆红（已离任）、李麟、郭龙华（已离任）、毕嘉露、卢红亮、监事刘伟（已离任）、赵振强（已离任）、李程晟（已离任）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谢长勇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刘磊（已离任）及毛振东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将严格履行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非因不可抗力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2) 如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 3)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 4)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如因不可抗力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众投资者利益。

注 27：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共同实际控制人王鹏飞、龚轶以及其一致行动人卢万松、王绍泽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提供担保的情况。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 如果公司及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4) 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任何资金往来而使得公司或其子公司受到处罚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注 28：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4)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拥有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控制权，且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注 29:

(1) 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合同。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合法、合规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3) 本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理全部后续事项。

注 30:

(1) 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合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合法、合规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3) 本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4)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的，本企业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理全部后续事项。

注 31:

(1) 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合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合法、合规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2) 本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3)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的，本企业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理全部后续事项。

注 32:

(1) 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合同。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合法、合规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3) 本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理全部后续事项。

注 33:

1、公司的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共同实际控制人王鹏飞、龚轶及其一致行动人卢万松、王绍泽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人承诺根据《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公司董事及监事（离任）的承诺除实际控制人王鹏飞、龚轶及其一致行动人卢万松已经作出的上述承诺外，公司其他董事金光杰、吴昆红（已离任）、李麟、郭龙华（已离任）、毕嘉露、卢红亮和监事刘伟（已离任）、赵振强（已离任）、李程晟（已离任）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人承诺根据《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注 34:

1、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2025 年 8 月 1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2025 年 8 月 2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0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向晓三、朱珊珊	傅智勇、王强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向晓三（4 年）、朱珊珊（4 年）	傅智勇（1 年）、王强（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财务顾问	不适用	不适用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相关审计工作。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25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4日、2025

<p>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 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 易预计的议案》。同时，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 议通过。</p>	<p>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 告》(公告编号: 2025-051)、《苏州东微半导体 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 告》(公告编号: 2025-056)。</p>
---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9,000.00 万元，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9)，《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3)。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3,000.00 万元。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6)。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和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东微半导	公司本部	电征科技	控股子公司	60,000,000.00	2025年6月5日	2025年6月5日	2026年6月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0,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0,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0,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40,00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40,000,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中低风险	25,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风险特征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苏州苏绣路证券营业部	券商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25,000.00	2025/12/31	2026/2/10	券商	否		25,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月28日	2,189,731,960.00	2,006,556,590.10	938,691,000.00	1,067,865,590.10	1,792,228,686.58	926,018,631.49	89.32	86.72	405,271,750.00	20.20	不适用
合计	/	2,189,731,960.00	2,006,556,590.10	938,691,000.00	1,067,865,590.10	1,792,228,686.58	926,018,631.49	/	/	405,271,750.00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级与屏蔽栅功率器件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	是	否	204,145,800.00		206,399,218.87	101.10	2023年8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2.3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新结构功率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	是	否	107,703,200.00	101,057,126.20	93.83	2024年7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496,358.8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是	否	169,842,000.00	105,271,750.00	70.55	2025年8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1,257,025.0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其他	是	否	457,000,000.00	438,931,960.02	96.05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募资金	其他	否	否	1,067,865,590.10	300,000,000.00	86.72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2,006,556,590.10	405,271,750.00	1,792,228,686.58	/	/	/	/	/	/	/	69,753,396.19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备注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100.00	-
超募资金股份回购	回购	26,018,631.49	26,018,631.49	100.00	包含手续费佣金及证券回购账户的利息收入
尚未确定投向的超募资金	尚未使用	141,846,958.61	0.00	0.00	-
合计	/	1,067,865,590.10	926,018,631.49	/	/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年2月22日	100,000.00	2024年2月22日	2025年2月21日		否
2025年2月20日	67,000.00	2025年2月20日	2026年2月19日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7,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已全部赎回。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09%，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90,0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工程中心建设项目”已达成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予以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项目实际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61,257,025.06元。节余资金主要来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秉持节约、合理、高效的原则，在保障项目质量并有效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各环节费用的管控与监督，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与优化配置，有效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与费用支出，从而形成资金节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超级结与屏蔽栅功率器件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新结构功率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与“研发工程中心建设项目”均已结项，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69,753,396.19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已将项目结余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015,862	32.66	43,529			-39,581,005	-39,537,476	478,386	0.3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0,015,862	32.66	43,529			-39,581,005	-39,537,476	478,386	0.3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662,656	5.44	0			-6,662,656	-6,662,656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3,353,206	27.22	43,529			-32,918,349	-32,874,820	478,386	0.3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515,584	67.34	0			39,581,005	39,581,005	122,096,589	99.61
1、人民币普通股	82,515,584	67.34	0			39,581,005	39,581,005	122,096,589	99.6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2,531,446	100.00	43,529			0	43,529	122,574,975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5年2月1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计40,015,862股上市流通，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2025年7月15日及8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合计授予456,327股，其中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为434,857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21,470股。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3、2025年9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合计授予22,059股，全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7月15日、2025年8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合计授予456,327股，其中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为434,857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21,470股。2025年9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合计授予22,059股，全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22,531,446股变更为122,574,975股。如按照股本变动前总股本122,531,446股计算，202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38元/股、0.38元/股、24.13元/股；按照股本变动后总股本122,574,975股计算，202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38元/股、0.38元/股、24.12元/股。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鹏飞	14,795,198	14,795,198	27,927	27,927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025 年 2 月 10 日/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龚轶	12,212,651	12,212,651	27,927	27,927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025 年 2 月 10 日/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卢万松	4,343,357	4,343,357	27,927	27,927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025 年 2 月 10 日/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苏州工业园区高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1,267	4,071,267	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2 月 10 日
苏州工业园区得数聚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1,389	2,591,389	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2 月 10 日
王绍泽	2,002,000	2,002,000	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2 月 10 日
117 名股权激励对象	0	0	394,605	394,605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合计	40,015,862	40,015,862	478,386	478,38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 格（或 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 市交易 数量	交易 终止 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25 年 8 月 4 日	21.77	21,470	2025 年 9 月 18 日	21,470	/
人民币普通股	2025 年 9 月 9 日	21.77	22,059	2025 年 10 月 16 日	22,059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5 年 7 月 15 日及 8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合计授予 456,327 股，其中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为 434,857 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21,470 股，授予人数 117 人，授予价格 21.77 元/股。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2025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合计授予 22,059 股，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授予人数 3 人，授予价格 21.77 元/股。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均发生了变化，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股本变动情况”；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1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45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王鹏飞	27,927	14,823,125	12.09	27,927	无	0	境内自然 人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	0	13,963,950	11.39	0	无	0	国有法 人
龚轶	27,927	12,240,578	9.99	27,927	无	0	境内自然 人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	0	6,552,597	5.35	0	无	0	国有法 人
卢万松	27,927	4,371,284	3.57	27,927	无	0	境内自然 人
苏州工业园区高维企 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0	4,071,267	3.32	0	无	0	其他
苏州工业园区得数聚 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2,591,389	2.11	0	无	0	其他
王绍泽	0	2,002,000	1.63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广发成长启航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4,076	1,974,076	1.61	0	无	0	其他
王爱军	1,890,828	1,890,828	1.54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王鹏飞	14,795,198	人民币普通股	14,795,198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963,950	人民币普通股	13,963,950
龚轶	12,212,651	人民币普通股	12,212,65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52,597	人民币普通股	6,552,597
卢万松	4,343,357	人民币普通股	4,343,357
苏州工业园区高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1,267	人民币普通股	4,071,267
苏州工业园区得数聚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1,389	人民币普通股	2,591,389
王绍泽	2,0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2,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成长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4,076	人民币普通股	1,974,076
王爱军	1,890,828	人民币普通股	1,890,828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王鹏飞与龚轶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苏州工业园区高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王鹏飞控制的企业，苏州工业园区得数聚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龚轶控制的企业；</p> <p>2、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为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p> <p>3、卢万松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鹏飞和龚轶的一致行动人（王绍泽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已于2025年12月15日到期自动解除）；</p> <p>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 名被激励对象	478,386	根据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解除限售	0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及表决权分散，且公司任何单一股东所持表决权均未超过 30%。因此，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会或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鹏飞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首席技术官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姓名	龚轶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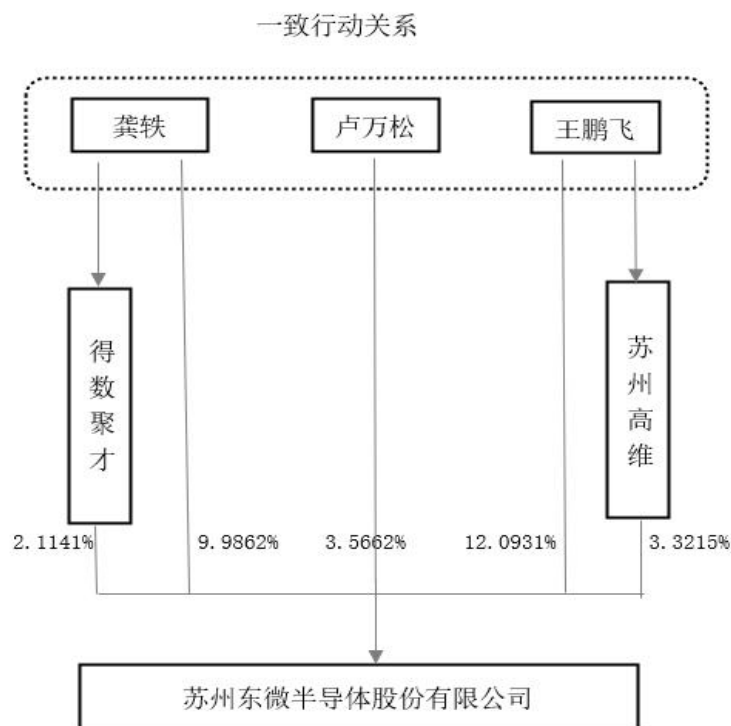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王鹏飞直接持有公司 12.0931%的股份，并通过作为苏州高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本公司 3.3215%的股份；龚轶直接持有公司 9.9862%的股份，并通过作为得数聚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本公司 2.1141%的股份；王鹏飞和龚轶的一致行动人卢万松直接持有公司 3.5662%的股份。因此，王鹏飞和龚轶直接或间接控制及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合计共同控制了公司 31.0811%的股份，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郭平	2008 年 03 月 26 日	67393160-0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13,963,950 股，持股比例为 11.39%。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6）第 332A017412 号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微半导体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微半导体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如适用），我们独立于东微半导体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告第八节 五、34 及第八节 七、61。

1、事项描述

东微半导体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功率半导体的研发、设计与销售。2025 年度，东微半导体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25,268.76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东微半导体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东微半导体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并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检查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对比分析，评价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主要客户等多维度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签收单或月度对账单、物流运单或物流记录，寄售模式下，检查客户消耗对账单；对于外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签收单或月度对账单、物流运单或物流记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对于经销商收入，选取重要经销商客户进行实地访谈，结合交易合同及物流记录验证收入发生认定，并实地观察评估其库存状况；对于重要经销商客户，函证期末库存金额，评估期末库存的合理性；

(7)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梳理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实际控制人等，核查其是否与东微半导体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员工成为经销商的情形等，检查重要客户的真实性；

(8)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9)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10)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 货币资金的存在性及受限情况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告第八节 七、1。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微半导体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59,990.6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51.29%。

由于货币资金金额较为重大，其存管是否安全、余额是否受限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货币资金的存在性及受限情况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货币资金的存在性及受限情况，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货币资金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并与公司账面银行账户信息进行核对，检查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3) 取得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银行账户实施函证，包括函证银行存款受限情况，以及质押担保信息等，并对函证过程保持控制，检查回函信息是否与发函信息一致；

(4) 获取企业信用报告，检查货币资金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情况；

(5) 对重要账户实施资金流水双向测试，并检查大额收付交易；

(6) 对货币资金执行截止测试；

(7) 检查与货币资金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三) 存货可变现净值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告第八节 五、16 及第八节 七、1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微半导体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60,392.21 万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5,602.37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4,789.84 万元。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存货可变现净值计算表，评估管理层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中运用的相关参数的合理性，包括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等，复核管理层确定的可变现净值以及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3) 重新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检查计算结果是否与管理层计算金额一致；

(4)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库龄较长、已被技术迭代、呆滞的存货是否被识别，复核管理层估计的可变现净值是否合理；

(5)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其他信息

东微半导体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东微半导体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微半导体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微半导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微半导体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微半导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微半导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微半导体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东微半导体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

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傅智勇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强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599,906,519.11	2,084,185,195.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250,000,000.00	60,003,090.1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48,422,468.10	99,926,679.54
应收账款	七、5	155,144,037.79	162,944,347.08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20,022,615.59	15,911,170.28
预付款项	七、8	35,986,107.62	9,598,549.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244,689.35	4,732,469.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547,898,408.13	360,602,241.4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1,476,050.45	3,522,833.84
流动资产合计		2,669,100,896.14	2,801,426,577.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78,339,174.66	155,292,109.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26,770,196.37	1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207,107,727.06	65,806,759.91
在建工程	七、22	1,184,070.80	18,914,633.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5,003,857.09	13,084,867.11
无形资产	七、26	3,426,758.48	4,462,064.9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10,032,432.17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3,171,926.15	15,225,645.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4,282,613.83	9,179,533.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829,211.30	1,491,155.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0,147,967.91	298,456,769.29
资产总计		3,119,248,864.05	3,099,883,346.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40,027,222.21	4,760,271.9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87,755,655.50	150,994,482.4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522,648.88	3,020,594.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8,212,666.52	12,581,208.84
应交税费	七、40	511,573.55	254,448.89
其他应付款	七、41	10,829,962.73	455,990.8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907,264.71	6,542,206.34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7,526,958.76	4,409,152.25
流动负债合计		167,293,952.86	183,018,355.9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3,024,641.25	7,865,107.3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4,574,493.41	7,845,897.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3,514,583.13	1,410,255.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13,717.79	17,121,260.67
负债合计		178,407,670.65	200,139,616.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22,574,975.00	122,531,4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314,800,751.69	2,314,960,386.02
减：库存股	七、56	10,414,463.22	26,018,132.75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72,225.83	80,694.2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57,292,595.60	51,187,783.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472,278,173.40	437,001,55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56,604,258.30	2,899,743,730.12
少数股东权益		-15,763,064.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40,841,193.40	2,899,743,730.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19,248,864.05	3,099,883,346.78

公司负责人：龚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长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长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9,036,739.89	2,083,803,576.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000,000.00	60,003,090.1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422,468.10	99,926,679.54
应收账款	十九、1	156,008,490.67	162,944,347.08
应收款项融资		18,436,036.39	15,911,170.28
预付款项		35,984,570.66	9,598,549.71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20,970.30	4,732,469.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47,101,307.61	360,602,241.4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627,853.11	3,522,833.84
流动资产合计		2,664,738,436.73	2,801,044,957.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84,709,291.59	155,662,226.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770,196.37	1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4,947,374.90	65,806,759.91
在建工程		1,184,070.80	18,914,633.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71,512.20	13,084,867.11
无形资产		3,291,695.78	4,462,064.9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0,938.16	15,225,645.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84,046.20	9,179,533.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9,211.30	1,491,155.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5,398,337.30	298,826,886.22
资产总计		3,100,136,774.03	3,099,871,844.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60,271.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6,342,494.29	150,994,482.4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22,648.88	3,020,594.41
应付职工薪酬		15,733,540.67	12,581,208.84
应交税费		394,089.39	254,448.89
其他应付款		10,829,962.73	455,990.8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4,046.52	6,542,206.34
其他流动负债		7,526,958.76	4,409,152.25

流动负债合计		121,863,741.24	183,018,355.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865,107.3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574,493.41	7,845,897.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59,558.81	1,410,255.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34,052.22	17,121,260.67
负债合计		128,697,793.46	200,139,616.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2,574,975.00	122,531,4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14,800,751.69	2,314,960,386.02
减：库存股		10,414,463.22	26,018,132.7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292,595.60	51,187,783.75
未分配利润		487,185,121.50	437,070,744.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71,438,980.57	2,899,732,227.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00,136,774.03	3,099,871,844.21

公司负责人：龚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长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长勇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52,687,576.17	1,003,220,024.7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252,687,576.17	1,003,220,024.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21,677,842.70	975,285,945.29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049,353,386.11	859,823,213.7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075,252.07	608,328.22
销售费用	七、63	28,787,999.13	16,968,849.74
管理费用	七、64	54,152,962.70	35,397,863.30
研发费用	七、65	92,317,647.07	75,715,749.64
财务费用	七、66	-4,009,404.38	-13,228,059.32
其中：利息费用		1,277,002.87	1,081,322.39
利息收入		5,452,119.32	14,601,725.75
加：其他收益	七、67	11,591,371.39	8,346,015.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3,079,656.61	25,730,572.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41,642.26	-703,544.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770,196.37	3,090.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3,560,984.18	-6,829,000.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9,808,765.60	-22,095,650.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000,931.74	84,185.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204,108.16	33,173,293.17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46,084.37	154,202.73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97,564.39	193,485.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252,628.14	33,134,010.37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555,029.09	-7,101,132.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07,657.23	40,235,142.4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07,657.23	40,235,142.4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210,361.99	40,235,142.4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02,704.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8,468.38	5,618.63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68.38	5,618.6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68.38	5,618.6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468.38	5,618.63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799,188.85	40,240,761.0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201,893.61	40,240,761.0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02,704.7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2	0.38	0.3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2	0.38	0.3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龚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长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长勇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252,092,793.65	1,003,220,024.79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047,807,906.90	859,823,213.71
税金及附加		1,067,819.16	608,328.22
销售费用		28,126,447.71	16,968,849.74
管理费用		42,310,468.07	35,390,764.15
研发费用		85,629,038.64	75,715,749.64
财务费用		-5,082,450.55	-13,229,085.25
其中：利息费用		294,231.15	1,081,322.39

利息收入		5,536,797.51	14,601,698.20
加：其他收益		9,915,710.58	8,346,015.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23,079,656.61	25,730,572.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41,642.26	-703,544.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0,196.37	3,090.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21,998.19	-6,829,000.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764,064.73	-22,095,650.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7,633.55	84,185.7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394,694.29	33,181,418.25
加：营业外收入		139,488.08	154,202.73
减：营业外支出		97,549.70	193,485.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436,632.67	33,142,135.45
减：所得税费用		-611,485.78	-7,101,132.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048,118.45	40,243,267.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048,118.45	40,243,267.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048,118.45	40,243,267.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龚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长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长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5,578,298.36	827,860,369.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04,817.11	9,901,928.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5,894,170.61	23,434,32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5,877,286.08	861,196,625.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9,244,432.72	863,332,215.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360,437.85	54,909,301.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14,351.18	3,670,080.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3,687,300.71	27,598,21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7,606,522.46	949,509,80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729,236.38	-88,313,182.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78	10,360,105,683.70	6,324,289,499.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231,104.02	26,434,117.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9,046.65	210,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7,671,577.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86,335,834.37	6,398,605,895.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933,656.00	32,311,832.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78	10,585,105,683.70	6,384,289,499.8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七、78	2,673,963.5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0,713,303.25	6,416,601,331.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377,468.88	-17,995,436.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47,626.3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971,766.67	4,760,271.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9,466,838.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86,231.09	4,760,271.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99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11,717.62	17,380,378.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048,016.43	17,283,746.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49,734.05	64,664,125.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36,497.04	-59,903,853.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68.38	-272,843.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4,278,676.60	-166,485,315.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4,185,195.71	2,250,670,511.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9,906,519.11	2,084,185,195.71

公司负责人：龚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长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长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5,320,863.37	827,860,369.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04,817.11	9,901,928.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06,883.48	23,434,30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3,932,563.96	861,196,598.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3,524,683.12	863,332,215.0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357,584.31	54,909,301.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08,058.18	3,670,080.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56,529.38	27,590,05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0,846,854.99	949,501,65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14,291.03	-88,305,056.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60,105,683.70	6,324,289,499.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231,104.02	26,434,117.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5,748.46	210,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93,708.22	47,671,577.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99,066,244.40	6,398,605,895.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870,817.14	32,311,832.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91,105,683.70	6,384,289,499.8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23,986,500.84	6,416,601,331.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920,256.44	-17,995,436.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47,626.3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71,766.67	4,760,271.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66,838.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86,231.09	4,760,271.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28,929.63	17,380,378.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9,590.31	17,283,746.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18,519.94	64,664,125.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7,711.15	-59,903,853.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8,461.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4,766,836.32	-166,482,809.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3,803,576.21	2,250,286,385.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9,036,739.89	2,083,803,576.21

公司负责人：龚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长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长勇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531,446.00				2,314,960,386.02	26,018,132.75	80,694.21		51,187,783.75		437,001,552.89		2,899,743,730.12		2,899,743,730.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2,531,446.00				2,314,960,386.02	26,018,132.75	80,694.21		51,187,783.75		437,001,552.89		2,899,743,730.12		2,899,743,730.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43,529.00				-159,634.33	15,603,669.53	8,468.38		6,104,811.85		35,276,620.51		56,860,528.18	15,763,064.90	41,097,463.28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少以 “一 ”号 填 列)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8,468.38	-			46,210,361.99	46,201,893.61	12,402,704.76	33,799,188.85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43,529.00			-159,634.33	15,603,669.53		-				15,487,564.20	3,360,360.14	12,127,204.06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43,529.00			904,097.33							947,626.33		947,626.33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3. 股 份 支 付 计 入				15,487,563.00							15,487,563.00		15,487,563.00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

所有者 权益的 金额															
4. 其他					- 16,551,294.6 6	- 15,603,669. 53							-947,625.13	- 3,360,360.1 4	- 4,307,985.27
(三) 利润分 配									6,104,811. 85				- 10,933,741. 48	- 4,828,929. 63	- 4,828,929.63
1. 提取 盈余 公积									6,104,811. 85				- 6,104,811.8 5		
2. 提取 一般 风险 准备															
3. 对所 有者 (或 股 东) 的分 配													- 4,828,929.6 3	- 4,828,929.63	- 4,828,929.63
4. 其他															
(四) 所有 者 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2,574,975.00				2,314,800,751.69	10,414,463.22	72,225.83	57,292,595.60	472,278,173.40	2,956,604,258.30	15,763,064.90	-	2,940,841,193.40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	94,326,914.00				2,315,910,172.63	12,930,588.12	75,075.58	47,163,457.00		417,595,948.95		2,862,140,980.04		2,862,140,980.04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326,914.00				2,315,910,172.63	12,930,588.12	75,075.58		47,163,457.00		417,595,948.95		2,862,140,980.04	2,862,140,980.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204,532.00				-949,786.61	13,087,544.63	5,618.63		4,024,326.75		19,405,603.94		37,602,750.08	37,602,750.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18.63				40,235,142.44		40,240,761.07	40,240,761.07
（二）所有者					-2,748.74	13,087,544.63							-13,090,293.37	-13,090,293.37

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748.74	13,087,544.63						-13,090,293.37	-13,090,293.37
(三) 利润分配								4,024,326.75		-	20,829,538.50	-16,805,211.75	-16,805,211.75
1. 提取盈余公积								4,024,326.75		-	4,024,326.75		
2. 提取一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 其他					27,257,494.13							27,257,494.13		27,257,494.13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122,531,446. 00				2,314,960,386. 02	26,018,132. 75	80,694. 21		51,187,783. 75		437,001,552. 89		2,899,743,730. 12		2,899,743,730. 12
----------------------	--------------------	--	--	--	----------------------	-------------------	---------------	--	-------------------	--	--------------------	--	----------------------	--	----------------------

公司负责人：龚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长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长勇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531,446.00				2,314,960,386.02	26,018,132.75			51,187,783.75	437,070,744.53	2,899,732,227.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2,531,446.00				2,314,960,386.02	26,018,132.75			51,187,783.75	437,070,744.53	2,899,732,227.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529.00				-159,634.33	-15,603,669.53			6,104,811.85	50,114,376.97	71,706,753.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048,118.45	61,048,118.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529.00				-159,634.33	-15,603,669.53					15,487,564.2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3,529.00				904,097.33						947,626.3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487,563.00						15,487,563.00
4. 其他					-16,551,294.66	-15,603,669.53					-947,625.13
（三）利润分配									6,104,811.85	-10,933,741.48	-4,828,929.63
1. 提取盈余公积									6,104,811.85	-6,104,811.85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0,243,267.52	40,243,267.5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48.74	13,087,544.63					-13,090,293.3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748.74	13,087,544.63					-13,090,293.37
(三) 利润分配								4,024,326.75	-20,829,538.50	-16,805,211.75
1. 提取盈余公积								4,024,326.75	-4,024,326.7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805,211.75	-16,805,211.7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8,204,532.00			-28,204,53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204,532.00			-28,204,532.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7,257,494.13						27,257,494.13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2,531,446.00			2,314,960,386.02	26,018,132.75			51,187,783.75	437,070,744.53	2,899,732,227.55

公司负责人：龚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长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长勇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苏州东微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微有限公司），东微有限公司系由王鹏飞、龚轶投资设立，于2008年9月12日在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205940001243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东微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0万元。东微有限公司以202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680506522G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22,574,975元，股份总数122,574,975股（每股面值1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478,386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122,096,589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功率半导体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批准。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见财务报告第八节 五、11，第八节 五、16，第八节 五、21，第八节 五、26及第八节 五、34。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香港赛普锐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普锐思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公司将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5%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公司将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的境外经营实体确定为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及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及利润总额的 15%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联营企业	公司将投资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联营企业确定为重要的联营企业。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的项目认定为重要的承诺事项。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务工具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或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暂付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4)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5)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 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 五、11。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 五、11。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 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 五、11。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 五、11。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 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 五、11。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 五、11。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 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 五、11。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 五、11。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17、合同资产**适用 不适用**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 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 五、11。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 五、11。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适用 不适用**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适用 不适用**19、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财务报告第八节 五、27。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3%	4.85%-19.4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3%	32.33%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	9.70%-32.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财务报告第八节 五、27。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	5年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财务报告第八节 五、27。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外研发、其他费用等。

若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接比例分配。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预定用途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

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以及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5、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

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芯片产品销售。

公司主要销售功率半导体产品、晶圆，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收入，由公司直接发货的，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寄售模式下，在客户实际耗用寄售商品，并与客户对账后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相关单据，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

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财务报告第八节 五、27。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2) 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3)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未上市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确定

未上市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具有类似条款和风险特征的项目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这种估价要求本公司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41、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回购股份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香港赛普锐思有限公司	16.5
深圳东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20
苏州电征科技有限公司	20
苏州智启科技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4 年取得编号为 GR20243200193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25 年度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提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作为先进制造业企业，相关业务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

3、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苏州电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东能半导体有限公司、苏州智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适用 不适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375,077,893.81	1,495,798,180.40
其他货币资金	224,398,225.30	588,387,015.31
数字货币	430,400.00	
合计	1,599,906,519.11	2,084,185,195.7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0,000,000.00	60,003,090.12	/
其中：			
理财产品	250,000,000.00	60,003,090.12	/
合计	250,000,000.00	60,003,090.1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衍生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349,391.41	4,482,993.32
商业承兑汇票	40,073,076.69	95,443,686.22
合计	48,422,468.10	99,926,679.5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459,014.41
合计		7,459,014.41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531,577.40	100.00	2,109,109.30	4.17	48,422,468.10	104,950,031.45	100.00	5,023,351.91	4.79	99,926,679.54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8,349,391.41	16.52			8,349,391.41	4,482,993.32	4.27			4,482,993.32
商业承兑汇票	42,182,185.99	83.48	2,109,109.30	5.00	40,073,076.69	100,467,038.13	95.73	5,023,351.91	5.00	95,443,686.22
合计	50,531,577.40	/	2,109,109.30	/	48,422,468.10	104,950,031.45	/	5,023,351.91	/	99,926,679.5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42,182,185.99	2,109,109.30	5.00
合计	42,182,185.99	2,109,109.30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5,023,351 .91	- 2,914,242 .61				2,109,109 .30
合计	5,023,351 .91	- 2,914,242 .61				2,109,109 .3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63,309,513.46	171,520,365.35
合计	163,309,513.46	171,520,365.3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3,309,513.46	100.00	8,165,475.67	5.00	155,144,037.79	171,520,365.35	100.00	8,576,018.27	5.00	162,944,347.08
其中：										
账龄组合	163,309,513.46	100.00	8,165,475.67	5.00	155,144,037.79	171,520,365.35	100.00	8,576,018.27	5.00	162,944,347.08
合计	163,309,513.46	/	8,165,475.67	/	155,144,037.79	171,520,365.35	/	8,576,018.27	/	162,944,347.0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3,309,513.46	8,165,475.67	5.00
合计	163,309,513.46	8,165,475.67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销或	其他变	

			转回	核销	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76,018.27	-410,542.60				8,165,475.67
合计	8,576,018.27	-410,542.60				8,165,475.6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9,005,722.40		29,005,722.40	17.76	1,450,286.12
第二名	18,963,922.23		18,963,922.23	11.61	948,196.11
第三名	18,527,905.82		18,527,905.82	11.35	926,395.29
第四名	16,144,599.61		16,144,599.61	9.89	807,229.98
第五名	10,681,193.89		10,681,193.89	6.54	534,059.69
合计	93,323,343.95		93,323,343.95	57.15	4,666,167.1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0,022,615.59	15,911,170.28
合计	20,022,615.59	15,911,170.28

本公司及子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大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故将信用等级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5,247,606.11	

合计	105,247,606.11
----	----------------

用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986,107.62	100.00	1,783,736.74	18.58
1至2年			7,814,812.97	81.42
合计	35,986,107.62	100.00	9,598,549.71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31,127,500.22	86.50
第二名	4,005,392.04	11.13
第三名	228,599.00	0.64
第四名	217,063.60	0.60
第五名	99,297.17	0.28
合计	35,677,852.03	99.1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44,689.35	4,732,469.80
合计	244,689.35	4,732,469.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41,020.58	1,865,000.00
1至2年		116,547.16
2至3年	116,547.16	3,000,000.00
合计	257,567.74	4,981,547.1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57,567.74	4,981,547.16
合计	257,567.74	4,981,547.1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	249,077.36			249,077.36

额				
本期计提	-236,198.97			-236,198.97
2025年12月31日 余额	12,878.39			12,878.3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249,077.36	-236,198.97				12,878.39
合计	249,077.36	-236,198.97				12,878.3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嘉地工业设施发展(常熟)有限公司	120,830.58	46.91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6,041.53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3,023.88	36.12	押金保证金	2-3年	4,651.19

深圳市特区建发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23,523.28	9.13	押金保证金	2-3年	1,176.17
苏州惠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4,400.00	5.59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720.00
苏州工业园区公租房管理有限公司	5,790.00	2.25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289.50
合计	257,567.74	100.00	/	/	12,878.39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8,411,327.43	29,339,540.49	279,071,786.94	173,221,435.50	17,117,366.92	156,104,068.58
库存商品	221,362,598.66	26,684,151.84	194,678,446.82	129,198,495.19	9,299,865.29	119,898,629.90
发出商品	354,316.91		354,316.91	112,812.78		112,812.78
委托加工物资	73,793,857.46		73,793,857.46	84,486,730.15		84,486,730.15
合计	603,922,100.46	56,023,692.33	547,898,408.13	387,019,473.62	26,417,232.21	360,602,241.41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117,366.92	18,710,676.09		6,488,502.52		29,339,540.49
库存商品	9,299,865.29	21,098,089.51		3,713,802.96		26,684,151.84
合计	26,417,232.21	39,808,765.60		10,202,305.48		56,023,692.33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剩余对价与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按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9,744,447.10	866,177.25
预缴所得税	1,731,603.35	2,656,656.59
合计	11,476,050.45	3,522,833.84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微创新创业投资合伙	68,221,393.49			4,684,128.43			11,292.21			72,894,229.71

企业 (有限 合伙)									
苏州德信芯片科技有限公司	87,070,715 .64			6,274,505 .89					80,796,209 .75
苏州工业园区智源微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 合伙)		25,000,00 0.00		351,264.8 0					24,648,735 .20
小计	155,292,10 9.13	25,000,00 0.00		1,941,642 .26			11,292 .21		178,339,17 4.66
合计	155,292,10 9.13	25,000,00 0.00		1,941,642 .26			11,292 .21		178,339,17 4.66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770,196.37	15,000,000.00
合计	26,770,196.37	15,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07,107,727.06	65,806,759.91
合计	207,107,727.06	65,806,759.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751,595.54	76,468,995.99	3,118,057.99	83,338,649.52
2. 本期增加金额	113,802,288.71	2,242,951.08	42,072,946.51	91,706.59	158,209,892.89
(1) 购置	100,614,080.36	883,980.83	14,071,054.52	91,706.59	115,660,822.30
(2) 在建工程转入		757,425.74	27,654,242.57		28,411,668.31
(3) 企业合并增加		601,544.51	347,649.42		949,193.93
(4) 长期待摊费用改列	13,188,208.35				13,188,208.35
3. 本期减少金额			381,086.44		381,086.44
(1) 处置或报废			381,086.44		381,086.44
4. 期末余额	113,802,288.71	5,994,546.62	118,160,856.06	3,209,764.58	241,167,455.9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600,087.47	13,241,898.75	1,689,903.39	17,531,889.61
2. 本期增加金额	3,903,917.72	908,450.77	11,365,416.00	402,897.07	16,580,681.56
(1) 计提	3,903,917.72	820,878.06	11,356,935.99	402,897.07	16,484,628.84
(2) 企业合并增加		87,572.71	8,480.01		96,052.72
3. 本期减			52,842.26		52,842.26

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52,842.26		52,842.26
4. 期末余额	3,903,917.72	3,508,538.24	24,554,472.49	2,092,800.46	34,059,728.9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9,898,370.99	2,486,008.38	93,606,383.57	1,116,964.12	207,107,727.06
2. 期初账面价值		1,151,508.07	63,227,097.24	1,428,154.60	65,806,759.9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84,070.80	18,914,633.63
合计	1,184,070.80	18,914,633.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专用设备	1,184,070.80		1,184,070.80	18,914,633.63		18,914,633.63
合计	1,184,070.80		1,184,070.80	18,914,633.63		18,914,633.6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603,657.74	17,603,657.74
2. 本期增加金额	6,492,277.85	6,492,277.85
(1) 企业合并增加	6,492,277.85	6,492,277.85
3. 本期减少金额	16,189,126.18	16,189,126.18
(1) 提前终止	16,189,126.18	16,189,126.18
4. 期末余额	7,906,809.41	7,906,809.4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518,790.63	4,518,790.63
2. 本期增加金额	5,129,630.94	5,129,630.94
(1) 计提	4,517,151.89	4,517,151.89
(2) 企业合并增加	612,479.05	612,479.05

3. 本期减少金额	6,745,469.25	6,745,469.25
(1) 提前终止	6,745,469.25	6,745,469.25
4. 期末余额	2,902,952.32	2,902,952.3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003,857.09	5,003,857.09
2. 期初账面价值	13,084,867.11	13,084,867.11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262,909.79	7,262,909.79
2. 本期增加金额	170,677.00	170,677.00
(1) 购置	156,995.58	156,995.5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3,681.42	13,681.4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433,586.79	7,433,586.7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800,844.81	2,800,844.81
2. 本期增加金额	1,205,983.50	1,205,983.50
(1) 计提	1,196,862.54	1,196,862.54
(2) 企业合并增加	9,120.96	9,120.9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006,828.31	4,006,828.3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426,758.48	3,426,758.48
2. 期初账面价值	4,462,064.98	4,462,064.9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 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的		处置		
苏州电征科技有 限公司		10,032,432.17				10,032,432.17
合计		10,032,432.17				10,032,432.17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 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苏州电征科技有 限公司		10,032,432.17				10,032,432.17
合计		10,032,432.17				10,032,432.17

商誉系本公司于2025年1月收购电征科技公司54.55%股权时形成。

本公司于期末聘请专业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电征科技公司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中瑞评报字（2026）第600517号资产评估报告。具体减值测算过程、参数的确认方法如下：

电征科技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依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本公司管理层批准的2026至2030年及以后稳定期的财务预算确定，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11.72%-15.28%。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不需计提商誉减值。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苏州电征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	商誉已于购买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苏州电征科技有限公司	20,688,205.33	31,000,000.00		5年	折现率：11.72%-15.28%	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	折现率：15.28%	根据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数据确定
合计	20,688,205.33	31,000,000.00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商誉系本公司于2025年1月收购电征科技公司54.55%股权时形成。

本公司于期末聘请专业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电征科技公司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中瑞评报字（2026）第600517号资产评估报告。具体减值测算过程、参数的确认方法如下：

电征科技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依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本公司管理层批准的2026至2030年及以后稳定期的财务预算确定，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11.72%-15.28%。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不需计提商誉减值。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	15,225,645.82	4,055,247.22	2,920,758.54	13,188,208.35	3,171,926.15
合计	15,225,645.82	4,055,247.22	2,920,758.54	13,188,208.35	3,171,926.15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6,295,891.68	9,944,383.76	40,265,679.75	6,039,851.96
可抵扣亏损			11,762,864.76	1,764,429.71
股份支付	24,304,506.08	3,645,675.91		
递延收益	4,574,493.41	686,174.01	7,845,897.88	1,176,884.68
租赁负债	4,931,905.96	960,678.87	14,407,313.66	2,161,097.05
合计	100,106,797.13	15,236,912.55	74,281,756.05	11,142,263.4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合伙企业损益调整	12,438,457.85	1,865,768.68	8,105,594.22	1,215,839.1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214,181.55	1,232,127.23		
使用权资产	5,003,857.09	977,195.81	13,084,867.11	1,962,730.07
折旧差异	855,071.17	128,260.67	1,293,018.78	193,952.82
公允价值变动	1,770,196.37	265,529.46	3,090.12	463.52
合计	28,281,764.03	4,468,881.85	22,486,570.23	3,372,985.5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4,298.72	14,282,613.83	1,962,730.07	9,179,5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4,298.72	3,514,583.13	1,962,730.07	1,410,255.4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264.01	
可抵扣亏损	56,141,201.37	1,778,789.09
合计	56,156,465.38	1,778,789.0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8年	433.28	433.28	
2029年	19,785,502.97	7,152.22	企业合并增加
2030年	34,583,660.96		
无到期期限	1,771,604.16	1,771,203.59	亏损系子公司赛普锐思公司形成，根据香港企业税收规定，亏损可无限期结转以扣减税款，因此亏损无到期期限
合计	56,141,201.37	1,778,789.0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软件、设备款	829,211.30		829,211.30	1,491,155.38		1,491,155.38
合计	829,211.30		829,211.30	1,491,155.38		1,491,155.38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7,459,014.41	7,459,014.41	其他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4,016,474.97	4,016,474.97	其他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								

资源								
合计	7,459,014.41	7,459,014.41	/	/	4,016,474.97	4,016,474.97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证议付借款		4,760,271.90
信用借款	40,027,222.21	
合计	40,027,222.21	4,760,271.9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73,977,336.34	132,351,204.32
资产款	9,773,233.92	16,341,549.70
费用款	4,005,085.24	2,301,728.46
合计	87,755,655.50	150,994,482.4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7、 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适用 不适用**(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8、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522,648.88	3,020,594.41
合计	522,648.88	3,020,594.4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适用 不适用**(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9、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502,936.26	83,551,657.39	79,770,159.11	16,284,434.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8,272.58	6,146,022.22	6,146,063.82	78,230.98
三、辞退福利		4,476,759.00	2,626,758.00	1,850,001.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581,208.84	94,174,438.61	88,542,980.93	18,212,666.5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36,259.63	73,335,643.43	69,554,109.73	16,217,793.33
二、职工福利费		2,657,658.41	2,657,658.41	
三、社会保险费	44,934.26	3,687,360.97	3,687,384.85	44,910.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585.79	3,299,110.32	3,299,131.89	40,564.22
工伤保险费	1,449.49	124,291.91	124,292.68	1,448.72
生育保险费	2,898.98	263,958.74	263,960.28	2,897.44
四、住房公积金	21,742.37	3,834,968.16	3,834,979.70	21,730.8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026.42	36,026.4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2,502,936.26	83,551,657.39	79,770,159.11	16,284,434.5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5,373.60	5,954,363.08	5,954,403.14	75,333.54
2、失业保险费	2,898.98	191,659.14	191,660.68	2,897.4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8,272.58	6,146,022.22	6,146,063.82	78,230.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产税	203,996.82	
印花税	177,245.13	184,373.34
个人所得税	125,944.25	70,075.55
土地使用税	4,387.35	
合计	511,573.55	254,448.89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0,414,463.22	
应付暂收款	415,499.51	455,990.88
合计	10,829,962.73	455,990.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07,264.71	6,542,206.34
合计	1,907,264.71	6,542,206.34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7,459,014.41	4,016,474.97
待转销项税额	67,944.35	392,677.28
合计	7,526,958.76	4,409,152.2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5,223,066.23	15,040,399.9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91,160.27	633,086.2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07,264.71	6,542,206.34
合计	3,024,641.25	7,865,107.32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845,897.88		3,271,404.47	4,574,493.41	政府给予的无偿补助
合计	7,845,897.88		3,271,404.47	4,574,493.4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第八节、十一之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2,531,446.00	43,529.00				43,529.00	122,574,975.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向11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56,327股，其中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为434,857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21,470股。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2,059股，均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上述认购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分别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110C000243号、致同验字〔2025〕第332C000295号）予以验证。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87,702,891.89		15,647,197.33	2,272,055,694.56
其他资本公积	27,257,494.13	15,487,563.00		42,745,057.13
合计	2,314,960,386.02	15,487,563.00	15,647,197.33	2,314,800,751.6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公司 2025 年度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收到认购款 10,414,464.42 元, 减少库存股成本 26,018,132.75 元, 增加股本 43,529 股, 差额 15,647,197.33 元调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 确认库存股 10,414,463.22 元、其他应付款 10,414,463.22 元。

(2)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实施限制性股票等股权激励产生股份支付及对应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详见第八节 十五、4 之说明。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份回购	26,018,132.75		26,018,132.75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0,414,463.22		10,414,463.22
合计	26,018,132.75	10,414,463.22	26,018,132.75	10,414,463.22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库存股的变动详见第八节 七、55 之说明。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权益工 具投资 公允价 值变动								
企业 自身信 用风险 公允价 值变动								
二、将 重分类 进损益 的其他 综合收 益	80,694. 21	- 8,468.3 8				- 8,468.3 8		72,225. 83
其中： 权益法 下可转 损益的 其他综 合收益								
其他 债权投 资公允 价值变 动								
金融 资产重 分类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金 额								
其他 债权投 资信用 减值准 备								
现金 流量套 期储备								
外币 财务报 表折算 差额	80,694. 21	- 8,468.3 8				- 8,468.3 8		72,225. 8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0,694.21	-8,468.38				-8,468.38		72,225.83
----------	-----------	-----------	--	--	--	-----------	--	-----------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1,187,783.75	6,104,811.85		57,292,595.6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51,187,783.75	6,104,811.85		57,292,595.6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根据母公司本期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37,001,552.89	417,595,948.9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37,001,552.89	417,595,948.9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210,361.99	40,235,142.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104,811.85	4,024,326.7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828,929.63	16,805,211.7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72,278,173.40	437,001,552.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52,426,727.62	1,049,220,642.74	1,002,589,644.74	859,748,021.68
其他业务	260,848.55	132,743.37	630,380.05	75,192.03
合计	1,252,687,576.17	1,049,353,386.11	1,003,220,024.79	859,823,213.7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功率半导体产品	1,193,265,854.68	998,927,424.99
晶圆	59,160,872.94	50,293,217.75
其他	260,848.55	132,743.37
按经营地分类		
境内地区	1,240,891,844.76	1,039,883,797.22
境外地区	11,795,731.41	9,469,588.89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刻确认收入	1,252,687,576.17	1,049,353,386.11
合计	1,252,687,576.17	1,049,353,386.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267,133.93	
土地使用税	5,849.80	

印花税	802,268.34	608,328.22
合计	1,075,252.07	608,328.22

其他说明：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第八节 六、1之说明。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834,174.74	10,975,404.41
股份支付	3,111,235.91	
折旧摊销费	3,066,707.95	2,613,800.91
样品费	1,870,574.56	1,759,945.37
差旅费、招待费	1,811,182.76	773,254.76
物业费	422,497.90	433,700.96
广告宣传费	241,593.96	71,773.90
中介服务费	161,702.68	142,605.37
其他	268,328.67	198,364.06
合计	28,787,999.13	16,968,849.74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115,539.11	17,229,755.23
折旧摊销费	6,689,612.85	6,594,595.60
股份支付	5,307,343.37	
中介服务费	4,581,576.33	6,656,448.98
办公水电费	3,861,522.16	2,395,823.76
差旅费、招待费	1,688,703.65	1,289,853.59
物业费	676,742.96	642,493.85
其他	231,922.27	588,892.29
合计	54,152,962.70	35,397,863.30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8,749,955.55	29,025,084.48
物料消耗	26,205,359.84	25,657,577.35
检测测试费	8,939,821.05	8,540,421.01
折旧与摊销	7,616,098.93	5,623,205.10

股份支付	5,513,052.59	
委外研发	2,901,792.45	4,339,622.63
专利费	376,633.58	685,800.75
其他	2,014,933.08	1,844,038.32
合计	92,317,647.07	75,715,749.64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38,243.53	553,416.67
租赁负债融资费用	538,759.34	527,905.72
减：利息收入	5,452,119.32	14,601,725.75
汇兑损益	138,575.23	278,461.99
手续费及其他	27,136.84	13,882.05
合计	-4,009,404.38	-13,228,059.32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60,171.15	1,338,501.3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437,919.12	6,835,696.2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3,281.12	171,817.61
合计	11,591,371.39	8,346,015.21

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第八节、十一之说明。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41,642.26	-703,544.5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215,661.17	26,434,117.57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060.52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195,422.82	
合计	23,079,656.61	25,730,572.99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90.12
其中：理财收益		3,090.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70,196.37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70,196.37	
合计	1,770,196.37	3,090.12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560,984.18	-6,829,000.23
合计	3,560,984.18	-6,829,000.23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39,808,765.60	-22,095,650.18
合计	-39,808,765.60	-22,095,650.18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494,642.55	201,699.20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506,289.19	-117,513.44
合计	2,000,931.74	84,185.76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收入	8,166.90	154,202.73	8,166.90
其他	137,917.47		137,917.47
合计	146,084.37	154,202.73	146,084.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支出	97,549.70		97,549.70
税收滞纳金	14.69	188,520.87	14.6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690.67	
其他		1,273.99	
合计	97,564.39	193,485.53	97,564.39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87,792.62	-3,052,134.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42,821.71	-4,048,997.68
合计	-555,029.09	-7,101,132.0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3,252,628.1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987,894.2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70,372.7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51,612.2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919,851.0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12,144,013.92
所得税费用	-555,029.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第八节 七、57 之说明。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8,226,685.80	8,176,558.83
收到利息收入	5,452,119.32	14,601,725.75
收到其他	2,215,365.49	656,043.58
合计	15,894,170.61	23,434,328.1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研发费用	11,819,561.62	11,424,022.45
支付的中介服务费	4,201,031.83	6,837,994.81
支付的差旅费、招待费	3,499,886.41	2,063,108.35
支付的办公水电费	2,147,013.70	2,620,514.14
支付的物业费	1,099,240.86	1,173,052.34
支付押金保证金	245,230.58	1,865,000.00
支付的广告宣传费	241,593.96	81,104.51

支付其他	433,741.75	1,533,414.14
合计	23,687,300.71	27,598,210.7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	10,360,105,683.70	6,324,289,499.85
合计	10,360,105,683.70	6,324,289,499.85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10,550,105,683.70	6,384,289,499.85
支付的股权投资款	35,000,000.00	
合计	10,585,105,683.70	6,384,289,499.85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本支出相关款项回收		47,671,577.60
合计		47,671,577.6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员工限制性股票认购款	9,466,838.09	
合计	9,466,838.0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股份回购款		13,090,293.37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6,048,016.43	4,193,453.45
合计	6,048,016.43	17,283,746.8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4,760,271.90	49,971,766.67	12,700,010.20	17,672,787.99	9,732,038.57	40,027,222.21
租赁负债	14,407,313.66			5,568,145.41	3,907,262.29	4,931,905.96
合计	19,167,585.56	49,971,766.67	12,700,010.20	23,240,933.40	13,639,300.86	44,959,128.17

租赁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807,657.23	40,235,142.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808,765.60	22,095,650.18
信用减值损失	-3,560,984.18	6,829,000.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484,628.84	13,387,278.86
使用权资产摊销	4,517,151.89	
无形资产摊销	1,196,862.54	745,579.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20,758.54	3,907,479.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00,931.74	-84,185.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90.6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70,196.37	-3,090.1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15,578.10	1,359,784.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275,079.43	-25,730,572.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47,149.37	-5,175,262.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04,327.66	1,126,265.0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6,959,023.49	-42,347,415.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91,885.97	-162,125,959.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511,348.10	57,463,433.38
其他	13,931,63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729,236.38	-88,313,182.0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新增使用权资产	6,492,277.85	16,189,126.18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99,906,519.11	2,084,185,195.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84,185,195.71	2,250,670,511.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4,278,676.60	-166,485,315.5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000,000.00
其中：苏州电征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326,036.45
其中：苏州电征科技有限公司	3,326,036.45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673,963.55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99,906,519.11	2,084,185,195.71
其中：库存现金		
数字货币	430,4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75,077,893.81	1,495,798,180.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 金	224,398,225.30	588,387,015.3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 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9,906,519.11	2,084,185,195.7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 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19,062,527.31	677,961,256.06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理由
募集资金	219,062,527.31	使用范围受限但可随时支取
合计	219,062,527.31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219,757,019.39	159,077,579.58
其中：支付货款及其他	198,861,915.02	129,157,285.46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20,895,104.37	29,920,294.12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	-	372,750.55
其中：美元	53,031.89	7.0288	372,750.55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6,048,016.43(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适用 不适用**84、其他**适用 不适用**八、研发支出****1、按费用性质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8,749,955.55	29,025,084.48
物料消耗	26,205,359.84	25,657,577.35
检测测试费	8,939,821.05	8,540,421.01
折旧与摊销	7,616,098.93	5,623,205.10
股份支付	5,513,052.59	
委外研发	2,901,792.45	4,339,622.63
专利费	376,633.58	685,800.75
其他	2,014,933.08	1,844,038.32
合计	92,317,647.07	75,715,749.6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92,317,647.07	75,715,749.64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苏州电征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6,000,000.00	54.55	受让并承担实缴出资义务	2025年1月31日	取得控制权	4,655,987.74	- 27,494,554.53	- 2,833,785.09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苏州电征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6,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6,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032,432.17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0,032,432.17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江苏普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电征科技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1月30日，并出具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苏州电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普评报字〔2024〕第8018号）。购买日电征科技公司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持续计算到购买日所得。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公司以0对价收购 Ridge-Semiconductor Limited 和苏州迎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所持有的电征科技公司54.55%股权(对应600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额,其中已实缴到位0元),并承担实缴出资义务,合并成本为最终实际缴纳的出资额。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苏州电征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3,714,847.47	13,714,847.47
货币资金	3,326,036.45	3,326,036.45
其他应收款	1,000.00	1,000.00
应收款项		
存货	145,908.83	145,908.83
其他流动资产	834,391.67	834,391.67
固定资产	853,141.21	853,141.21
无形资产	4,560.46	4,560.46
使用权资产	5,879,798.80	5,879,798.80
长期待摊费用	2,670,010.05	2,670,010.05
负债：	21,107,639.78	21,107,639.78
借款	11,990,000.00	11,990,000.00
应付款项	546,783.10	546,783.10
合同负债	181,640.00	181,64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612,439.02	1,612,439.02
应交税费	260,886.61	260,886.61
其他流动负债	23,613.20	23,613.2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492,277.85	6,492,277.85
净资产	-7,392,792.31	-7,392,792.31

减：少数股东权益	-3,360,360.14	-3,360,360.14
取得的净资产	-4,032,432.17	-4,032,432.17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江苏普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电征科技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并出具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苏州电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普评报字〔2024〕第 8018 号）。购买日电征科技公司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持续计算到购买日所得。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

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苏州智启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25年9月12日	10,000万元	1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对苏州智启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电征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1,100	苏州	制造	54.55	35.89	收购
香港赛普锐思有限公司	香港	260万港元	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深圳东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深圳	2,000	深圳	贸易	100.00		设立
苏州智启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10,000	苏州	商务服务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微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苏州	投资	78.95		权益法核算
苏州德信芯片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制造业	15.15	1.82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根据苏纳微新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 2 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纳川半导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委派，1 名由有限合伙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委派。所有投资项目需通过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达到或超过三分之二票通过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实施。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德信芯片公司 15.15%的股份，同时公司在其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并参与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公司对德信芯片具有重大影响。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微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德信芯片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微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德信芯片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737,189.91	1,744,721.12	309,383,040.51	372,038,347.69

非流动资产	90,595,501.06	84,669,043.97	513,359,205.70	336,649,248.71
资产合计	92,332,690.97	86,413,765.09	822,742,246.21	708,687,596.40
流动负债			8,181,483.69	27,788,252.20
非流动负债			382,301,040.40	215,071,015.55
负债合计			390,482,524.09	242,859,267.75
净资产	92,332,690.97	86,413,765.09	432,259,722.12	465,828,328.6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2,332,690.97	86,413,765.09	432,259,722.12	465,828,328.6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2,894,229.71	68,221,393.49	80,796,209.75	87,070,715.6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2,894,229.71	68,221,393.49	80,796,209.75	87,070,715.6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777,926.83	483,049.50
净利润	5,933,229.34	11,787,124.35	-33,568,606.53	-41,545,709.7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933,229.34	11,787,124.35	-33,568,606.53	-41,545,709.7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1,292.21			

其他说明

根据被投资方的合伙协议或章程约定，本公司按实缴出资额享有收益。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4,648,735.2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51,264.8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51,264.80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一净利润		
一其他综合收益		
一综合收益总额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634,664.56			2,060,171.15		4,574,493.41	与资产相关的

						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	1,211,233.32			1,211,233.3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7,845,897.88			3,271,404.47	4,574,493.41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2,060,171.15	1,338,501.37
与收益相关	9,437,919.12	6,835,696.23
合计	11,498,090.27	8,174,197.60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重估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57.15%（2024 年：45.24%）；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100%（2024 年：100%）。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银行借款等融资手段，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合 计
	一年以内	一至三年	三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40,534,027.78			40,534,027.78
应付账款	87,755,655.50			87,755,655.50
其他应付款	4,675,248.47	6,154,714.26		10,829,962.73
其他流动负债	7,459,014.41			7,459,014.41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67,943.45	3,155,122.78		5,223,066.23
金融负债合计	142,491,889.61	9,309,837.04		151,801,726.65

上年年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合 计
	一年以内	一至三年	三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4,760,271.90			4,760,271.90
应付账款	150,994,482.48			150,994,482.48
其他应付款	455,990.88			455,990.88
其他流动负债	4,016,474.97			4,016,474.97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986,140.44	8,054,459.48		15,040,599.92
金融负债合计	167,213,360.67	8,054,459.48		175,267,820.15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费用，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汇率风险主要为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外汇汇率波动的影响。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第八节 七、81 之说明。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

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本公司密切关注价格变动对本公司权益证券投资价格风险的影响。管理层负责监控其他价格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84,001,562.69	终止确认	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到期不偿付风险极其小，相关风险仅为利率风险，视同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期末终止确认
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21,246,043.42	终止确认	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到期不偿付风险极其小，相关风险仅为利率风险，视同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期末终止确认
合计	/	105,247,606.11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 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	84,001,562.69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贴现	21,246,043.42	-90,741.56
合计	/	105,247,606.11	-90,741.56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 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 产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理财产品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 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 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20,022,615.59	20,022,615.59
(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770,196.37	26,770,196.3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50,000,000.00	46,792,811.96	296,792,811.96
(八)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亦无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的情况。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内 容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000,000.00	以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收益率测算	预期利率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内 容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加权平均值）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770,196.37	本公司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按重要性穿透至被投资标的最近融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	20,022,615.59	账面余额减除预期信用损失为公允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

由于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故以账面价值计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0.00	0.0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鹏飞、龚轶。

其他说明：

自然人姓名	自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自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王鹏飞、龚轶	22.0793	31.0811
小计	22.0793	31.0811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八节 十、1 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第八节 十、3 之说明。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方伟	董事
客户 A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方伟担任董事的公司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其他说明

1、方伟先生已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辞任公司董事，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与原董事方伟相关联的公司 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7 月的交易额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2、原 5%以上股东已于 2022 年 2 月公司上市后不再持股 5%以上，但由于原关联人方伟为该股东委派董事且在客户 A 任职，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客户 A 仍然认定为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客户 A	出售商品	112,194,703.15	57,821,580.49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4,163.01	18,758.0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002,691.00	8,249,478.8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公司以 0 对价收购 Ridge-Semiconductor Limited 和苏州迎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所持有的苏州电征科技有限公司 54.55% 股权 (对应 600 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 其

中已实缴到位 0 元），并承担实缴出资义务。公司联营企业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微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苏州电征科技有限公司 45.45% 股权，此次交易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期公司收购苏州登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登临公司）的 117,319 股股份，涉及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龚轶先生和 5% 以上股东中新创投公司（本次交易前已为苏州登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同样股价分别收购苏州登临的股份，涉及交易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00 万元和 5,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苏州登临 0.2175% 股份，龚轶先生和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苏州登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652% 和 4.3998% 股份，此次交易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客户A	18,963,922.23	948,196.11	10,260,379.17	513,018.96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372,499.00	12,646,265.36					17,103.00	580,643.34
管理	604,723.00	21,225,322.99					6,982.00	237,037.14

人员								
研发人员	617,397.00	21,969,120.77						
合计	1,594,619.00	55,840,709.12					24,085.00	817,680.48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期末发行在外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销售人员	21.77 元/股	9 个月至 34 个月	21.77 元/股	8 个月至 33 个月
管理人员	21.77 元/股	9 个月至 34 个月	21.77 元/股	8 个月至 33 个月
研发人员	21.77 元/股	9 个月至 34 个月	21.77 元/股	8 个月至 33 个月

其他说明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Black-Scholes 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股票收盘价、预期波动率、无风险收益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3,931,631.87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3,111,235.91	
管理人员	5,307,343.37	
研发人员	5,513,052.59	
合计	13,931,631.87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3、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9,242,153.12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3、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1) 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总部基地**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拟投资不高于人民币 32,000 万元（含土地出让金）建设研发生产总部基地，旨在打造集研发、办公、仓储于一体的公司总部基地，并围绕半导体产业链深化业务布局，搭建产品展示平台和前沿实验室，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优

化场地资源配置，为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基础。具体项目投资金额以正式项目实际投资方案为准。本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2026年4月24日，该项投资项目尚处于土地公开竞拍阶段，若公司成功竞得相关地块土地使用权，将与出让方签署与土地产权相关的法律文件，并据此确定项目具体进程。

(2) 公司购买深圳慧能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深圳慧能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人民币40,750.1627万元的对价，以现金方式受让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深圳慧能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能泰）53.092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慧能泰53.0921%的股权，慧能泰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2026年4月24日，该项股权转让交易尚未完成。

截至2026年4月24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功率半导体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按产品/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第八节 七、61 之说明。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4,219,463.86	171,520,365.35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64,219,463.86	171,520,365.3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4,219,463.86	100.00	8,210,973.19	5.00	156,008,490.67	171,520,365.35	100.00	8,576,018.27	5.00	162,944,347.08
其中：										
账龄组合	164,219,463.86	100.00	8,210,973.19	5.00	156,008,490.67	171,520,365.35	100.00	8,576,018.27	5.00	162,944,347.08
合计	164,219,463.86	/	8,210,973.19	/	156,008,490.67	171,520,365.35	/	8,576,018.27	/	162,944,347.0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64,219,463.86	8,210,973.19	5.00
合计	164,219,463.86	8,210,973.19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76,018.27	-365,045.08				8,210,973.19
合计	8,576,018.27	-365,045.08				8,210,973.1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9,005,722.40		29,005,722.40	17.66	1,450,286.12
第二名	18,963,922.23		18,963,922.23	11.55	948,196.11
第三名	18,527,905.82		18,527,905.82	11.28	926,395.29
第四名	16,144,599.61		16,144,599.61	9.83	807,229.98
第五名	10,681,193.89		10,681,193.89	6.50	534,059.69
合计	93,323,343.95		93,323,343.95	56.82	4,666,167.1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0,970.30	4,732,469.80
合计	120,970.30	4,732,469.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 证金	122,337.16	6,116.86	116,220.30	4,981,547.16	249,077.36	4,732,469.80
合并范 围内关 联往来	5,000.00	250.00	4,750.00			
合 计	127,337.16	6,366.86	120,970.30	4,981,547.16	249,077.36	4,732,469.80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790.00	1,865,000.00
1至2年		116,547.16
2至3年	116,547.16	3,000,000.00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27,337.16	4,981,547.1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22,337.16	4,981,547.16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5,000.00	
合计	127,337.16	4,981,547.1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249,077.36			249,077.36
本期计提	-242,710.50			-242,710.50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6,366.86			6,366.8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249,077.36	-242,710.50				6,366.86
合计	249,077.36	-242,710.50				6,366.8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3,023.88	73.05	押金保证金	2-3年	4,651.19
深圳市特区建发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23,523.28	18.47	押金保证金	2-3年	1,176.17
苏州工业园区公租房管理有限公司	5,790.00	4.55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289.50
深圳东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5,000.00	3.93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1年以内	250.00
合计	127,337.16	100.00	/	/	6,366.86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072,128.88	1,702,011.95	6,370,116.93	2,072,128.88	1,702,011.95	370,116.9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78,339,174.66		178,339,174.66	155,292,109.13		155,292,109.13
合计	186,411,303.54	1,702,011.95	184,709,291.59	157,364,238.01	1,702,011.95	155,662,226.0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 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苏州电征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香港赛普锐思有限公司	370,116.93	1,702,011.95					370,116.93	1,702,011.95

合计	370,116.93	1,702,011.95	6,000,000.00				6,370,116.93	1,702,011.95
----	------------	--------------	--------------	--	--	--	--------------	--------------

深圳东能半导体有限公司、苏州智启科技有限公司未实缴出资，故上表未列示。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微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221,393.49			4,684,128.43			11,292.21			72,894,229.71
苏州德信	87,070,715.64			6,274,505.89						80,796,209.75

芯片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智源微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		351,264.80					24,648,735.20
小计	155,292,109.13	25,000,000.00		1,941,642.26			11,292.21		178,339,174.66
合计	155,292,109.13	25,000,000.00		1,941,642.26			11,292.21		178,339,174.66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52,092,793.65	1,047,807,906.90	1,002,589,644.74	859,748,021.68
其他业务			630,380.05	75,192.03
合计	1,252,092,793.65	1,047,807,906.90	1,003,220,024.79	859,823,213.7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功率半导体产品	1,192,970,150.80	997,541,705.05
晶圆	59,122,642.85	50,266,201.8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地区	1,240,297,062.24	1,038,338,318.01
境外地区	11,795,731.41	9,469,588.89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252,092,793.65	1,047,807,906.90
合计	1,252,092,793.65	1,047,807,906.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41,642.26	-703,544.5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215,661.17	26,434,117.57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060.52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195,422.82	
合计	23,079,656.61	25,730,572.99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00,931.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98,090.2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2,257,805.2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519.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64,792.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27,301.25	
合计	38,313,253.3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7	0.06	0.0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龚轶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24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